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九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8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21
四、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条件.....	23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0
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31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3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80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1
十、 本次交易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	82
十一、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82
十二、 结论意见	87
附件一：借款合同.....	90
附件二：担保合同.....	93
附件三：重大经营合同.....	109
附件四：南一农集团拟随本次交易注入红太阳股份的无形资产	11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红太阳股份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股转让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准则第 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红太阳股份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条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红太阳股份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红太阳股份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红太阳股份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红太阳股份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红太阳股份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红太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红太阳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红太阳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红太阳股份	指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	红太阳集团	指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3、	国星投资	指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4、	南一农集团	指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5、	南京生化	指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6、	安徽国星	指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7、	红太阳国际贸易	指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目标公司	指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和红太阳国际贸易
9、	大连佳德	指大连佳德催化剂有限公司
10、	本次交易	指红太阳股份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行为
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12、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指南京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13、	重组预案	指《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
14、	重组报告书	指《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
1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目标资产	指南京生化 100%的股权、安徽国星 100%的股权、红太阳国际贸易 100%的股权及南一农集团已增资注入南京生化的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
17、	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	2009年3月，南一农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向南京生化投入的其所属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
18、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江苏省国资委	指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1、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国家质监局	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4、	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利安达	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6、	天健兴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评估报告	指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28、	元	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红太阳股份拟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农药类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南京生化100%股权(含南一农集团通过增资注入南京生化的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安徽国星100%股权、红太阳国际贸易100%股权。本次交易基本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步：南一农集团购买红太阳集团所持有南京生化 51%的股权，使南京生化成为南一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步骤已实施完毕。

2、第二步：南一农集团将本部拥有的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以增资扩股方式注入南京生化，注入后南一农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步骤已实施完毕。

3、第三步：南京生化将其持有的对红太阳集团的债权 421,083,274.68 元转让给了南一农集团，之后南一农集团拟对南京生化减资 388,523,519.50 元，同时南京生化相应减少对南一农集团的 388,523,519.50 元应收帐款。

4、第四步：红太阳股份向南一农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南一农集团所持有的南京生化 100%的股权、安徽国星 100%的股权和红太阳国际贸易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 红太阳股份

1、红太阳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太阳股份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方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收购的资产购买方。

红太阳股份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2月2日核发并经2008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1002273），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县桠溪镇东风路8号，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28,023.8842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8,023.884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农药(凭许可证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凭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2、红太阳股份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工商存档文件、交易所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红太阳股份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红太阳股份前身为“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根据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南京造漆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体改字[92]036号）和《关于同意“南京造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体改字[92]063号），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南京造漆厂改组为天龙股份。根据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会验[99]字2010号），天龙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154.15万元，其中国有股股本金为28,241,489.23元，职工个人股股本金为3,300,000元。天龙股份于1992年6月5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90092）。

根据红太阳股份的书面说明，1993年10月，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法人股的批复》（宁体改字[93]186号）批准，天龙股份向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开发行法人股票500万股；经南京市计划委员会、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我市一九九三年股票发行计划的通知》（宁计财字[1993]473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43号）批准，天龙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1993年10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宁天龙”，股票代码“0525”。根据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会验[93]2147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天龙股份的注册资本为56,541,489.23元。

根据天龙股份日期为1993年5月14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天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方案》，对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送股。根据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宁会验[94]0907号），本次分红送股后，天龙股份的注册资本为6,784.98万元。

根据天龙股份日期为1995年5月17日的第三届股东大会决议，天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方案》，对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的比例送股。根据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宁会评验字[95]37号），本次分红送股后，天龙股份的注册资本为7,463.47万元。

根据天龙股份日期为1997年5月19日的第五届股东大会决议，天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7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3股。根据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会内一验字[97]034号），本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天龙股份的注册资本为82,098,242.36元。

根据天龙股份日期为1998年4月16日的第六届股东大会决议，天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7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5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45股。根据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会内一验字[98]014号），本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天龙股份的注册资本为98,517,890.84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划转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8]107号），财政部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天龙股份4,920.7989万股中的2,950.6113万股划转给红太阳集团，国家股股权划转后，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天龙股份1,970.1876万股、占总股本的20%，红太阳集团持有天龙股份2,950.6113万股、占总股本的29.95%。

根据天龙股份日期为1999年4月2日的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天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4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1股。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99]002号),本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天龙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2,314.74万元。

根据天龙股份日期为2000年1月18日的199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龙股份股东大会同意“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

根据红太阳股份日期为2000年5月21日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红太阳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年度利润和利润分配预案报告》,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通过了《2000年配股预案报告》,以1999年末总股本123,147,384为基数每10股配3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红太阳股份配售1,706.9518万股普通股。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0]011号),上述配股完成后,红太阳股份的股本为164,846,354.2元。

根据红太阳股份日期为2001年5月10日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红太阳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1]016号),本次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红太阳股份的注册资本为28,023.8842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09号),财政部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红太阳股份5067.3997万股的国家股无偿划转给红太阳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红太阳股份的总股本仍为28,023.8842万股,红太阳集团共计持有红太阳股份128,617,378股、占总股本的45.90%,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红太阳股份日期为2006年5月29日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红太阳股份日期为2006年6月6日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4股股票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红太阳股份股票43,998,000股,红太阳股份的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安排对价43,998,000股,2006年6月7日,红太阳股份股票恢复交易。

根据红太阳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自股权分置改革后至今，红太阳股份的总股本未发生过任何变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太阳集团持有红太阳股份79,895,036股，占红太阳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8.51%。

3、红太阳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2月2日核发并经2008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太阳股份登记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红太阳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红太阳股份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红太阳股份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为依法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南一农集团

1、南一农集团的基本情况

南一农集团系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方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收购的资产出售方。

根据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8日核发并经2008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000088)，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269-27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红明，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5,898.8888万元，实收资本为15,898.8888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许可项目：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南一农集团的设立和历史沿革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工商存档文件及红太阳股份所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各项文件，南一农集团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南一农集团的前身—南京市高淳农药分装厂

1989年4月5日，高淳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成立南京市

高淳农药分装厂，为独立核算集体企业，1989年7月25日，南京市高淳农药分装厂在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编号为高工商字0000915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南京市高淳农药分装厂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核算形式为独立。

(2) 南京市高淳农药分装厂更名为南京市高淳县农药化工厂

1990年7月25日，经高淳县计划经济委员会(90)高政发(计经)字第080号文批准，南京市高淳农药分装厂更名为“南京市高淳县农药化工厂”，性质为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于县农业局领导。

1990年8月5日，南京市高淳县农药化工厂在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358320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南京市高淳县农药化工厂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为54.42万元。

(3) 高淳县农药化工厂更名为南京第一农药厂

经南京市计划委员会以宁计综字[1991]856号文和高淳县计划经济委员会(92)高政(计经)字第002号文批准，高淳县农药化工厂更名为“南京第一农药厂”。

1992年2月21日，南京第一农药厂在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358320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南京第一农药厂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为231.21万元。

根据南京市高淳县审计事务所于1992年2月20日出具的《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书》，南京第一农药厂的资金来源与申报注册资金完全相符。

(4) 南京第一农药厂增资至703万元

1994年3月19日，南京第一农药厂申请将其注册资金由231.21万元变更为703万元。

1994年3月18日，南京市高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书》，对本次注册资金变更予以审验。

1994年3月23日，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第一农药厂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第一农药厂的注册资金变更为703万元。

(5) 南京第一农药厂增资至1791万元

1995年12月，南京第一农药厂申请将其注册资金由703万元变更为1791万元。1995年12月11日，高淳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

1995年12月12日，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第一农药厂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第一农药厂的注册资金变更为1791万元。

(6) 南京第一农药厂增资至3921万元

1998年2月14日，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第一农药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第一农药厂的注册资金变更为3921万元。

1998年2月23日，高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高审事验字[1998]11号）并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1997年12月31日，南京第一农药厂的实收资本为3926.08万元。

(7) 企业性质变更为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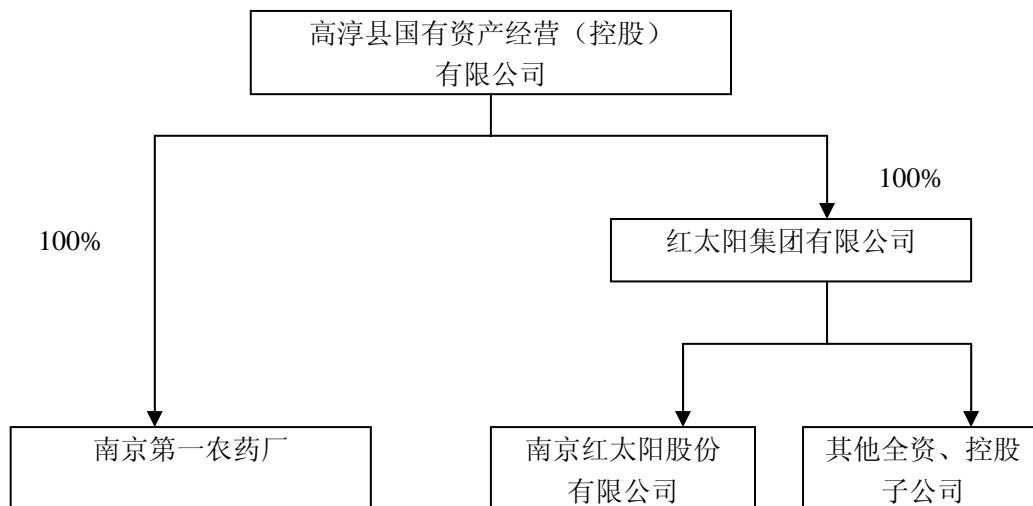
根据南京第一农药厂的工商存档文件，2002年4月2日，高淳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南京第一农药厂变更登记的批复》（高财企[2002]106号），批准南京第一农药厂企业性质由集体性质变更为国有性质。

(8) 改制为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8日，高淳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下发《关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高企改[2003]02号）。根据该文件，红太阳集团改制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改制范围为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第二阶段改制范围为红太阳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第二阶段的改制方式是拟由

第一阶段改制设立的“南京第一农业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现南一农集团)受让红太阳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县国资产权。

根据红太阳集团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该批复下发前红太阳集团、南京第一农药厂与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隶属关系如下:



根据高企改[2003]02号文,南京第一农药厂采取如下方式进行改制:由经营层直接或吸收战略投资者共同出资收购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全部净资产,将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建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用名),同时采取股权转让或企业改制方式,相应变更南京第一农药厂全资、控股企业出资人。

根据高企改[2003]02号文,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全资控股企业改制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 1) 同意在相关企业净资产(县国资公司权益)中提取资产(含土地)审计、评估、方案设计、企业变更等相关费用123.2万元;
- 2) 实施第一阶段企业改制,同意相关主体享受以下政策:
 - 按县委、县政府高委发(1999)51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和完善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取企业净资产的5%奖励给经营者(集团公司法人代表不低于总额的50%);

- 按县财政局高财工（2001）188号《关于同意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奖励和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享政策量化为自然人股本的通知》，在企业资产中提取505.4万元，奖励给企业经营者及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 按县改制办（2000）34号《关于企业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及管理的有关规定》，新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工业土地使用权折让30%；
- 按照县属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一次性买断企业净资产，按可供出售净资产折让20%。

经以上调整，并经县国资部门审核，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全资、控股企业改制优惠合计2024.8万元。

- 3) 第一阶段改制中以审计评估净资产扣减职工安置费、改制费用、政策优惠，受让人受让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县国资产权实际出资额1614.22万元。

2003年5月20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华会审[2003]第288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3月31日，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06,974,554.91元。

2003年12月26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第一农药厂资产评估报告》（苏华会评报字[2003]16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3年3月31日，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各控股子公司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市场价值为4750.01万元，增值率为-55.60%。

2003年12月28日，就上述评估报告，高淳县财政局下发了高财国资[2003]459号文件，对本次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其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给予了核准批复。

2003年11月29日，高淳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要求转让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中县国有产权的批复》（高政复[2003]20号）。根据该批复，县政府授权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县国有产权转让方与红太阳集团整体改制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协议；县政府授权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县国有产权转让方在红太阳集团整体改制中与受让方签定县国有产权托管约定书。

根据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国星投资与高汕先生签署的《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及国有产权托管约定书》，约定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的全部国有产权及生产经营管理权进行托管，受托主体为国星投资和高汕共同成立的新企业。根据国星投资、南一农集团与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6日签署的《确认函》和红太阳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在高政复[2003]20号文批准的改制方案的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国家对改制牵涉到上市公司管理的有关政策尚不十分明确，情况较为复杂，操作难度较大，因此该协议签署之后并未实际履行，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成立后，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也并未与其签署有关协议，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一直持续实际持有和控制红太阳集团的国有产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03年12月26日在集团总部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等。

2003年12月31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国星投资、高汕以及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宁产交合同2004第0534号）。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向国星投资和高汕转让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其附属企业的整体产权。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其附属企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750.07125万元，扣除提留职工安置等费用人民币1,110.9891万元及享受相关折让优惠2,024.796639万元后，转让价格为1,614.221386万元。其中，国星投资受让90%股权，转让价款1452.799248万元，高汕受让10%股权，转让价款161.422138万元。自国星投资和高汕全部交易价款到达鉴证方账户后，三方开始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在上述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三方签订《产权移交书》，经鉴证方鉴证后生效。

2003年12月31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国星投资、高汕签署了《产权移交书》，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在其上签章鉴证。

2004年10月22日，红太阳集团向高淳县改制领导小组上报《关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有关问题的请示》。根据该请示，按照高企改（2003）02号批复，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已基本完成，产权交易手续已办理完毕，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请求确认政策优惠奖励给经营者部分的划分方案：奖励集团公司法人代表杨寿海445.74万元，芮国华297.16万元¹。高淳县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其上签章并确认：政策优惠奖励的具体分配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自主决定。根据日期为2004年10月25日的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高企改（2003）02号批复，决议奖励集团公司法人代表杨寿海445.74万元，芮国华297.16万元²。

杨寿海与芮国华于2004年10月25日签署《转让协议》，杨寿海同意出让所享有的红太阳集团奖励部分445.74万元，芮国华同意受让，转让价款为445.74万元。

2004年10月26日，国星投资、芮国华和高汕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投资组建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有限”），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880万元，国星投资以现金出资3,944万元，以受让的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制净资产出资1,974.1万元，合计出资5,918.1万元，出资比例为86.02%；芮国华以受让的和受奖励的的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制净资产出资742.9万元，出资比例为10.8%；高汕以受让的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制净资产出资219万元，出资比例为3.18%。

根据2004年12月26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4]5-067号），南一农有限（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880万元，截止2004年10月26日，南一农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880万元，国星投资以货币资金3,944万元出资，以南京第一农药厂的净资产1,974.1万元出资，其中，改制购产权1,452.8万元，改制一次性付款折让521.3万元；高汕以南京第一农药厂的净资产219万元出资，其中，改制购产权161万元，改制一次性付款折让58万元；芮国华以经高淳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高企改（2003）02号批复奖励给企业经营层的南京第一农药厂742.9万元净资产出资。

2004年10月27日，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一农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

¹奖励集团公司法人代表杨寿海 445.74 万元，芮国华 297.16 万元是指将南京第一农药厂 742.9 万元的净资产分别奖励给杨寿海 445.74 万元，芮国华 297.16 万元。

² 同 1。

业执照》(注册号: 3201251000056), 根据该营业执照, 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880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9) 增资至11,880万元

2005年3月28日, 南一农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880万元。根据日期为2005年3月28日的《南京第一农药厂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880万元, 国星投资出资11,918.1万元, 出资比例为91.90%; 芮国华出资742.9万元, 出资比例为6.25%; 高汕出资219万元, 出资比例为1.84%。

2005年3月28日,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5]5-018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 南一农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1,880万元。

2005年3月29日, 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一农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880万元。

(10) 增资至15,898.8888万元

2005年5月18日, 南一农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898.8888万元。根据日期为2005年5月18日的《南京第一农药厂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898.8888万元,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4,936.9888万元, 出资比例为93.95%; 芮国华出资742.9万元, 出资比例为4.67%; 高汕出资219万元, 出资比例为1.38%。

2005年5月19日,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5]5-027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 南一农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898.8888万元。

2005年5月20日, 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一农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898.8888万元。

(11) 更名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南一农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1日，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一农集团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1000066）。

(12) 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6日，杨寿海与高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汕将其持有的南一农集团1.38%的股权转让给杨寿海。

2008年12月5日，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南一农集团的股东变更为：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4,936.9888万元；芮国华，出资额742.9万元；杨寿海，出资额219万元。2008年12月5日，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一农集团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000088）。

(13) 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6日，杨寿海和芮国华分别与国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各自持有的南一农集团1.38%和4.67%的股权转让给国星投资。

2008年12月8日，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国星投资变更为南一农集团的唯一股东。2008年12月8日，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一农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000088）。

3、南一农集团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工商存档文件、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一农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一农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红太阳股份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

南一农集团现持有红太阳股份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 49%的股权，为红太阳股份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红太阳股份的关联交易。

(1) 红太阳股份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宜，因该重大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起停牌，公司将于停牌后 30 日内披露重大事宜的预案。”

(2) 根据红太阳股份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红太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红太阳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红太阳股份向南一农集团发行预估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作为购买南一农集团全部与农药业务相关资产的对价。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3) 根据红太阳股份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红太阳股份在会前就本次交易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全体独立董事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根据红太阳股份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红太阳股份的现有董事为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张爱娟女士、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等九人，其中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等五人为独立董事。据此，红太阳股份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全体董事的 1/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2009年6月10日,红太阳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太阳股份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关于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红太阳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红太阳股份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据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红太阳股份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该授权与批准符合红太阳股份章程的规定;红太阳股份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红太阳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的事宜,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南一农集团的授权和批准

2009年6月10日南一农集团召开了股东会议,南一农集团的唯一股东国星投资审议了《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1)南一农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南京生化100%股权、安徽国星100%股权和红太阳国际贸易100%股权认购红太阳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2)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股份正式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附件《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并(3)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文件协议的签署等交易有关各事项。

据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南一农集团股东的批准,该批准符合南一农集团章程的规定。

3、高淳县人民政府的批准

根据高淳县人民政府2009年6月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高淳县人民政府同意红太阳股份向南一农集团发行224,561,802股,每股发行价格9.28元,购买南一农集团持有的南京生化100%的股权、安徽国星100%的股权和红太阳国际贸易100%的股权,所购买资产价格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

评报字(2009)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 208,393.35 万元定价。

据此，本次交易已获得了高淳县人民政府的批准。

(二)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红太阳股份股东大会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通过构成关联交易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同意豁免南一农集团因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和资产进行环境保护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予禁止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豁免南一农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和同意并实施后，红太阳股份和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及红太阳国际贸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红太阳股份和南一农集团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公司的购买金额为208,393.35万元，占红太阳股份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 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

(1) 根据重组报告书、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京化的主营业务为吡啶碱、百草枯、敌草快和三氯吡啶醇钠的生产，安徽国星主营业务为吡啶碱的生产，红太阳国际贸易主营业务为 3-甲基吡啶、敌草快等中间体及农药的出口，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关于农药和化肥行业的产业政策。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中“南京化的环境保护”、“安徽国星的环境保护”和“红太阳国际贸易的环境保护”所述，南京化和安徽国星一直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并按期交纳排污费，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南京化年产 300 吨敌草快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 万吨三氯吡啶醇钠投资项目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 根据红太阳股份、南一农集团、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红太阳股份收购目标公司构成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申报标准，应向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取得商务部的批准或同意。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中“南京化的业务”、“安徽国星的业务”和“红太阳国际贸易的业务”所述，1) 南京化尚需就南一农集团增资投入的百草枯、敌草快、三氯吡啶醇钠和草甘膦生产线设备装置申请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就新增资进入的百草枯生产线设备装置申请换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新增资进入的敌草快、草甘膦生产线设备装置办理《农药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2) 安徽国星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 红太阳国际贸易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中“南京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徽国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述，1) 南京化年产 8000t/a 吡啶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尚在申请补办产能增加和建设主体变更为南京化的有关审批手续和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2) 南京化新工艺氨氰法合成 5000t/a 百草枯项目已经建成投产，正在申请补办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3) 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请见释义）所涉及的百草枯扩产改造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尚在申请补办项目产能增加的有关手续及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4) 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所涉及的年产 300 吨敌草快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尚在申请补办产能增加

的有关手续、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补办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5) 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所涉及的年产 1 万吨三氯吡啶醇钠投资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尚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和补办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6) 安徽国星年产 2.5 万吨吡啶碱工程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尚在办理除消防验收以外的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手续；7) 安徽国星新建 4 万吨双甘膦项目，待项目建设完成，依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手续，在建年产 4 万吨草甘膦节能减排项目尚在补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所涉及的环评、工程建设规划等手续。

(6) 综上，根据目标公司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除上文所述的目标公司在立项、环境保护、生产许可、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尚未办理完毕事项；以及尚需商务部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红太阳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红太阳股份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525。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股份的股本总额将为 50,480.06 万元，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红太阳股份股票不低于届时红太阳股份股票总数的 1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太阳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次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将直接导致红太阳股份因实施本次交易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红太阳股份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中第二项“南京生化”所述，2007 年南京生化之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待江苏省国资委确认合

法有效，如果该等股权协议转让未能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追认，且给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股份及南京生化造成任何损失的，红太阳集团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红太阳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因彼此之间该等股权协议转让未被有权部门确认有效而引致的任何可能的法律风险和损失，由红太阳集团全部承担。基于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股权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中所述，南一农集团和目标公司已按照有关借款合同的规定，向相关银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债权人已明确表示同意，但其他债权人尚未对本次交易明确表明其同意或反对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外，目标股权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待取得的债权人的同意以及尚待办理的事项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股权的权属清晰，目标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红太阳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红太阳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红太阳股份的治理机制，增强红太阳股份的独立性，符合红太阳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除上文所述尚待进一步完善和办理的各有关事项外，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红太阳股份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

司股权，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红太阳股份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红太阳股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之实质性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太阳股份 2008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 2009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条件”第（一）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性条件”第 4 条所述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除前文所述尚待进一步完善和办理的各有关事项外，目标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红太阳股份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红太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28 元/股。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红太阳股份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南一农集团所作的承诺，红太阳股份本次向南一农集团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红太阳股份现有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红太阳股份现有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挪用公司资金；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9) 最近 3 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根据红太阳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红太阳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红太阳股份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红太阳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一农集团。据此，如红太阳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红太阳股份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红太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28 元/股。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红太阳股份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南一农集团所作的承诺，红太阳股份本次向南一农集团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红太阳股份于2009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股份的股权比例为44.49%，红太阳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一农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杨寿海，本次交易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取得红太阳股份向其发行的新股，将导致其在红太阳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红太阳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南一农集团的书面说明和承诺，经红太阳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红太阳股份股东大会同意南一农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之后，南一农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红太阳股份的书面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太阳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亦未发现相反事实的存在；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红太阳股份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红太阳股份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红太阳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红太阳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 （5）红太阳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红太阳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红太阳股份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红太阳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外，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 综上所述, 除尚需取得红太阳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外,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目标公司在环境保护、生产许可、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尚未办理完毕的事项; 尚需商务部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中, 有关债权人尚未对本次交易明确表明其同意或反对的意见; 以及尚待江苏省国资委对2007年南京生化之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确认合法有效外,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 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08年12月12日, 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约定了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 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期间损益的处理、债权债务和人员安排等主要条款。

(二)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 2009年6月10日, 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就本次交易进一步签署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 红太阳股份拟向南一农集团非公开发行224,561,802股人民币普通股, 用于收购南一农集团持有的南京生化100%的股权、安徽国星100%的股权和红太阳国际贸易100%的股权。

(三)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2009年6月10日, 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签署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 南一农集团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内, 对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实现合计净利润不低于天健兴业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两家公司对应年度的合计净利润承担保证责任。在保证期限内, 如果南京生化、安徽国星每年实际合计盈利小于承诺的合计净利润, 则南一农集团负责向红太阳股份补偿净利润差额。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承诺合计净利润减去实际合

计盈利。

根据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协议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交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红太阳股份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南京生化100%股权、安徽国星100%股权、红太阳国际贸易100%股权和南一农集团增资注入南京生化的本部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一农集团所直接持有的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已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注入南京生化。故红太阳股份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范围为南京生化100%的股权、安徽国星100%的股权和红太阳国际贸易100%的股权。

（二）南京生化

根据南京生化的工商存档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京生化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南京生化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3月31日向南京生化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01355）、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南京生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

注册资本	76952.35195 万元
实收资本	76952.3519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按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仓储。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7 日
股东	南一农集团

2、南京生化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2年8月15日，南京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成立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高管内字[2002]143号），同意成立南京生化。

2002年11月25日，红太阳集团与南京第一农药厂签署《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章程》，约定共同出资组建“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红太阳集团以现金1.8288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8%，南京第一农药厂以现金1.9812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2%。

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2]第343号），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3.81亿元，截止2002年11月26日，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1亿元，其中，南京第一农药厂现金出资1.9812亿元，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8288亿元。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11月27日向南京生化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1000038），南京生化为于2002年11月2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6 年控股股东更名和股权无偿转让

2004年10月27日，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制并更名为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2005年12月15日，南京生化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股东名称变更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高淳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高企改(2003)02号)，第一阶段南京第一农药厂的改制范围中不包括其持有的南京生化的股权，因此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分别与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签署了约定交割日为2005年12月15日的《股权转让协议》，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生化47%的股权转让给红太阳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生化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该股权为划转，不需支付转让价款。根据南京生化于2005年12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同意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南京生化股东会通过。

2005年12月16日，南京生化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股东变更事宜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1月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南京生化的股东变更为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2006年1月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生化核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100003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太阳集团持有南京生化95%的股权，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3) 2006年减资

根据南京生化日期为2006年8月5日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南京生化以减少对其股东红太阳集团的债权20,000万元的方式，减少红太阳集团对南京生化的出资额20,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为18,100万元，红太阳集团和江苏涂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9.48%和10.52%的股权。

就本次减资，南京生化已于2006年8月10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并由南京生化的股东红太阳集团和江苏涂料有限公司共同出

具《债务担保承诺函》，承诺对南京生化截止减资日止尚未清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证验字[2006]133号），截止2006年8月31日，南京生化已减少注册资本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100万元。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0月16日向南京生化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1000038），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100万元。

(4) 2006 年增资

根据南京生化2006年12月14日股东会决议，南京生化注册资本由18,100万元增加至38,1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南一农集团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12,668万元和货币现金7,332万元投资。

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出具的《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会评报字[2006]5-25号），南一农集团的专有技术吡啶成熟工业化技术截止2006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2,668万元。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6]5-050号），截止2006年12月14日，南京生化收到南一农集团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7,332万元，无形资产12,668万元。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2月15日向南京生化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1000038），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已经变更为38,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为38,100万元，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京生化52.50%、42.50%和5%的股权。

(5) 2007 年股权转让

根据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签署的《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之股权转让协议》，南一农集团将所持南京生化3.5%股权、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将所持南京生化5%股权转让给红太

阳集团。根据南京生化《关于同意股东转让其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南京生化股东会同意。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07年11月26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1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1000038），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和红太阳集团的工商存档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时，红太阳集团持有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95%的股权，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 51%的股权。据此，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生化 5%的股权应为国有产权，其转让应适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经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据此，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向红太阳集团协议转让南京生化 5%的股权应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高淳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9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高国资(2009)20 号《关于对 2007 年协议转让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进行确认的批复》，鉴于红太阳集团已就该股权转让进行了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发生在红太阳集团与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国有资产未发生流失，高淳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该股权协议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根据红太阳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尚待江苏省国资委予以追认。根据红太阳集团出具的承诺，如果该等股权协议转让未能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追认，且给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股份及南京生化造成任何损失的，红太阳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红太阳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因彼此之间该等股权协议转让未被有权部门确认有效而引致的任何可能的法律风险和损失，由红太阳集团全部承担。

综上所述，该等股权协议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尚待江苏省国资委的最终确认。但基于红太阳集团的承诺，该股权协议转让尚待有权部门追认事项不会对本次交

易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分别持有南京生化49%和51%的股权。

(6) 2008年出资形式变更

2007年8月6日，就南京生化2006年增资，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处理意见》（高国资经[2007]52号），认为南京生化增资前未向其进行申报备案，要求南京生化增资必须向其提出申请，并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批程序规定办理。

2007年10月16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7]5-01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南京生化申请对南一农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的12,668万元进行整改，变更为以12,668万元货币资金出资，截止2007年10月16日，南京生化已收到南一农集团出资的12,668万元货币资金。

2008年11月26日，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确认函》（高国资[2008]7号）。根据该确认函，南一农集团已将12,668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同等金额的货币出资，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此予以认可。

2008年11月28日，南京生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南一农集团出资方式由12,668万元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12,668万元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南一农集团的出资18,66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8日，南京生化提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请求将原12,668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同等金额现金出资，注册资本不变。

2008年12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01355）。根据上述文件，上述出资形式变更事宜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6日，南京生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红太阳集团将所持的南京生化51%的股权进入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2008年12月8日，高淳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批复》，同意红太阳集团对外转让其所持南京生化51%的股权。

2009年2月10日，天健兴业出具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南京生化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为72,364.6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47,826.67万元。

2009年2月11日，就该评估报告，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高国资[2009]6号）。

据此，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红太阳集团转让其所持南京生化51%的股权，通过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了挂牌转让程序。根据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jcqjy.com>）公布的产权成交公告，南京生化51%的股权转让给南一农集团。

2009年3月18日，红太阳集团和南一农集团以及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红太阳集团将其在南京生化51%的股权转让给南一农集团，转让价格为36,905.946万元。2008年3月20日，红太阳集团和南一农集团以及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产权移交书》。

2008年3月26日，南京生化就公司股东变更提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南京生化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股东变更为南一农集团。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01355）。根据上述文件，上述股权已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一农集团成为南京生化的唯一股东。

(8) 2009 年增资

根据重组预案、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红太阳股份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一农集团将本部现有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注入南京生化，注入后南一农集团将不再持有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

2009年3月1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4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南一农集团拟对南京生化注入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7,085.53万元。

2009年3月30日，南京生化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决定》，决定南一农集团用非货币资产对南京生化增资38,852.35195万元，增资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952.35195万元。

2009年3月31日，利安达对本次南京生化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A101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3月31日，南京生化已经收到南一农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8,523,519.50元，其中，预付账款评估价值为41,725,588.17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41,725,588.17元；存货评估价值为122,251,077.50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22,251,077.50元；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17,668,228.46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7,668,228.46元；固定资产（房屋等）评估价值为179,749,416.77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79,749,416.77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评估价值为27,129,208.60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7,129,208.60元。南一农集团已与南京生化于2009年3月31日就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办妥了所有权过户手续。截止2009年3月31日，南京生化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69,523,519.50元。

2009年3月3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生化核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01355）。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生化的注册

资本变更为76,952.35195万元，该公司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9) 2009 年减资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南京生化2009年6月1日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南一农集团为了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改善自身的财务状况，同意减少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388,523,519.50元，同时相应减少南京生化对南一农集团的债权388,523,519.50元。2009年6月4日南京生化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减资尚待南京生化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有关减资程序尚在进行之中。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合理审查和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生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高新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5月25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南一农集团合法拥有南京生化的全部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除尚待江苏省国资委对2007年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向红太阳集团协议转让南京生化5%股权确认合法有效外，南一农集团合法拥有南京生化的股权，股权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南京生化的业务

根据南京生化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生化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按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仓储。

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京生化在南一农集团未以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对其增资之前，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为吡啶碱和百草枯的生产；在南一农集团增资之后，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为吡啶碱、百草枯以及三氯吡啶醇钠的生产，待南京生化办理完毕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中的百草枯和敌草快生产业务涉及的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后，南京生化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将为吡啶碱、百草枯、敌草快和三氯吡啶醇钠的生产。

根据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一农集团投入农药资产中包括了生产百草枯水剂、百草枯原药、敌草快、三氯吡啶醇钠和草甘膦农药的生产线等设备装置，南京生化需就新增的百草枯生产线设备装置，换领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新增的敌草快、草甘膦生产线设备装置，需办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在南京生化取得上述生产证书之前，为发挥投入资产的最大效益，经协商，南京生化自2009年4月1日起将上述与百草枯水剂、百草枯原药和敌草快生产相关的资产设备租赁给南一农集团使用，租金为3202万元，租期至2009年12月31日。南一农集团已在《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中向红太阳股份保证：《设备租赁协议》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中所述交割日终止执行，不论该租赁协议是否到期。

根据南京生化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南京生化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就其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南京生化已取得以下经营许可：

(1) 农药企业核准

根据日期为2003年11月23日的《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告》（2003年第33号），南京生化为通过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农药企业，核准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04年10月11日发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限为五年。根据南京生化的书面说明，《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生效后，农药企业的核准有效期亦相应延长至五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抓紧开展部分农药生产企业逾期延续核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2009]3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请各有关农药生产管理部门抓紧开展已过核准有效期的农药生产企业的延续核准工作，敦促核准有效期已过的农药企业抓紧准备有关材料，于2009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延续核准的申报工作。

根据2008年8月20日南京生化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交的《申报企业延续核准申请》、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09年4月21日向南京市经济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农药企业延续核准的请示》(宁

化管内[2009]5号), 以及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 南京生化已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农药企业核准申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将该延期核准申请上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南京生化现持有国家质监局于2008年11月12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13-200-00916), 产品名称为: 农药(百草枯母药(生产)($\geq 30.5\%$)、百草枯水剂(加工)(18.5%、22.5%)、草甘膦水剂(加工)(所有含量)、草甘膦原药(生产)($\geq 95.0\%$)), 有效期至2012年1月24日。

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 该生产许可证为南京生化就南一农集团于2009年对其增资之前的有关业务和产品办理的生产许可证。

就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 南一农集团持有国家质监局于2008年1月30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13-200-00070), 产品名称为: 农药(1. 2,4-滴丁酯乳油(加工); 2. 2,4-滴丁酯原药(生产); 3. 百草枯水剂(加工); 4. 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 5. 草甘膦水剂(加工); 6. 草甘膦原药(生产); 7. 氟乐灵乳油(加工); 8. 莠去津可湿性粉剂(加工); 9. 莠去津水悬浮剂(加工)), 有效期至2013年1月29日。

根据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 南一农集团在将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注入南京生化之前, 主要生产百草枯水剂、百草枯原药、敌草快和三氯吡啶醇钠, 其中百草枯原药的生产未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敌草快的生产未办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 就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在注入南京生化之前由于南一农集团未取得相关生产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导致红太阳股份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 南一农集团将对红太阳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在南一农集团租赁生产百草枯水剂、百草枯原药和敌草快相关的资产进行生产期间, 如由于南一农集团未取得相关生产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批准证书》)导致红太阳股份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 南一农集团将对红太阳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对于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南京生化需就新增的百草枯生产线设备装置，换领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新增的敌草快、草甘膦生产线设备装置，南京生化需办理《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生化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2月18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A00060），许可范围为百草枯（含量>4%）、吡啶、3-甲基吡啶，有效期至2009年4月16日。

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4月15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受理申请通知书》（苏安危化[生]受字第AA00054号），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南京生化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生化因延期换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

就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南一农集团于2007年11月9日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A00058），许可范围为：一级有机磷固态农药（草甘膦）、氯甲烷、甲缩醛、敌草快、吡啶、2-甲基吡啶、3-甲基吡啶、4-甲基吡啶、二级有机氯固态农药（三氯吡啶醇钠）、双吡啶液态农药（15%敌草快AS、20%敌草快AS）、一级有机磷液态农药（10%草甘膦AS、41%草甘膦AS、45%草甘膦AS），有效期至2009年4月16日。根据南一农集团的书面说明，南一农集团目前正在办理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手续。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书面说明，在南一农集团将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增资注入南京生化之前，南一农集团未就百草枯母药和水剂的生产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中，由于涉及新增的百草枯、敌草快、三氯吡啶醇钠、草甘膦生产线设备装置，就该等资产，南京生化尚需申请换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南京生化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08年6月26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32011229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就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涉及的生产和经营，南一农集团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08年4月18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32011229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京生化现持有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4月1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1312263401号），有效期限至2010年3月31日。

就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涉及的生产和经营，南一农集团取得了高淳县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月6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2311264508），有效期限自至2010年1月6日。

(6) 农药及相关产品登记

根据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涉及的农药及相关产品外，南京生化生产的农药及相关产品已取得的有关产品登记如下：

序号	生产单位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含量	剂型	有效期限	农药批准证书号/生产许可证号	备注
1	南京生化	PD20081501	百草枯	31%	母药	2013.11.06	XK13-200-00916	
2	南京生化	PD20082072	百草枯	200克/升	水剂	2013.11.25	XK13-200-00916	
3	吡啶							农药中间体，无需办理农药登记
4	2-甲基吡啶							农药中间体，无需办理农药登记
5	3-甲基吡啶							农药中间体，无需办理农药登

序号	生产单位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含量	剂型	有效期限	农药批准证书号/ 生产许可证号	备注
								记

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涉及的农药及相关产品已取得的有关产品登记如下：

序号	生产单位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含量	剂型	有效期限	农药批准证书号/ 生产许可证号	备注
1	南一农集团	PD20081358	草甘膦	95%	原药	2013.10.21	XK13-200-00070	
2	南一农集团	PD20081349	草甘膦	30.5%	母药	2013.10.21		未办理生产许可证
3	南一农集团	PD20084492	敌草快	97%	原药	2013.12.17		正在申领农药批准证书，已取得江苏省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申请受理单
4	南一农集团	PD20085405	草甘膦	50%	可溶性粉剂	2013.12.24	XK13-200-00070	
5	南一农集团	PD20082293	敌草快	18%	泡腾片剂	2013.12.01		正在申领农药批准证书，已取得江苏省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申请受理单
6	南一农集团	PD20070390	百草枯	200克/升	水剂	2012.11.05		

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在上述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中，就新增的敌草快、草甘膦，南京生化尚需办理《农药登记证》，由于南京生化已持有与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中的百草枯水剂(200克/升)相同剂型的百草枯水剂《农药登记证》，因此无须重新办理。

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被增资注入南京生化之前，南一农集团未办理百草枯母药的《农药登记证》。

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在南一农集团将其拥有的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增资注入南京生化之前，由于南一农集团未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农药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导致红太阳股份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对红太阳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在南一农集团租赁使用其已增资投入南京生化的百草枯、敌草快生产装置生产百草枯水剂、百草枯原药和敌草快相关的资产进行生产期间，如由于南一农集团未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农药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批准证书》）导致红太阳股份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对红太阳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除南京生化（1）就新增的百草枯生产线设备装置，尚需换领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新增的敌草快、草甘膦生产线设备装置，尚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2）就新增的百草枯、敌草快、三氯吡啶醇钠、草甘膦生产线设备装置，尚需申请换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就新增的敌草快、草甘膦，南京生化尚需办理《农药登记证》外，南京生化已依法取得从事吡啶碱、百草枯、敌草快、草甘膦以及三氯吡啶醇钠生产的其他经营许可资质。

4、南京生化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南京生化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南京生化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生化取得了四宗，证载面积合计177,718.2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他项权利
1	宁六国用2007第00697P号	南京生化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128,529.4	出让	工业	2056.12.25	抵押登记
2	宁高国用	南京生化	高淳县桤	5,949.5	出让	工业	2055.2.18	无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他项权利
	2009 第 623 号		溪镇东风路 8 号					
3	宁高国用 2009 第 622 号	南京生化	高淳县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22,868.7	出让	工业	2054.12.30	无
4	宁高国用 2009 第 621 号	南京生化	高淳县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20,370.6	出让	工业	2058.6.29	无
	合计			177,718.2				

根据南京生化的书面说明，除宁六国用 2007 第 00697P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借款银行外，南京生化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南京生化已经依法取得其使用的土地的权属证书，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

5、南京生化的房产

根据南京生化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南京生化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生化占有和使用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南京生化取得了 35 处，总建筑面积为 33,660.64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房屋坐落	证载他项权利
1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66 号	南京生化	161.5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76 幢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房屋坐落	证载他项权利
2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68 号	南京生化	1,159.79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100 幢	无
3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69 号	南京生化	25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74 幢	无
4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70 号	南京生化	2,110.78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87 幢	无
5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71 号	南京生化	1,281.5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99 幢	无
6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72 号	南京生化	249.08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102 幢	无
7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73 号	南京生化	1,142.89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101 幢	无
8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74 号	南京生化	1036.8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82 幢	无
9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75 号	南京生化	1,085.24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25 幢	无
10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76 号	南京生化	278.25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84 幢	无
11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77 号	南京生化	794.51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28 幢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房屋坐落	证载他项权利
12	高房权证桠变字第 0000178 号	南京生化	1,871.1	工业仓储	桠溪镇东风路 8 号 85 幢	无
13	高房权证桠变字第 0000179 号	南京生化	71.07	工业仓储	桠溪镇东风路 8 号 75 幢	无
14	高房权证桠变字第 0000180 号	南京生化	146.2	工业仓储	桠溪镇东风路 8 号 83 幢	无
15	高房权证桠变字第 0000181 号	南京生化	370	工业仓储	桠溪镇东风路 8 号 73 幢	无
16	高房权证桠变字第 0000182 号	南京生化	492.48	工业仓储	桠溪镇东风路 8 号 86 幢	无
17	高房权证桠变字第 0000183 号	南京生化	27.09	工业仓储	桠溪镇东风路 8 号 107 幢	无
18	高房权证桠变字第 0000184 号	南京生化	1,066.26	工业仓储	桠溪镇东风路 8 号 108 幢	无
19	高房权证桠变字第 0000185 号	南京生化	1,185.38	工业仓储	桠溪镇东风路 8 号 111 幢	无
20	高房权证桠变字第 0000186 号	南京生化	1,250	工业仓储	桠溪镇东风路 8 号 78 幢	无
21	高房权证桠变字第 0000187 号	南京生化	2,704.76	工业仓储	桠溪镇东风路 8 号 79 幢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房屋坐落	证载他项权利
22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88 号	南京生化	1,244.01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80 幢	无
23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89 号	南京生化	1,871.1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81 幢	无
24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90 号	南京生化	21.38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77 幢	无
25	高房权证桤变字第 0000191 号	南京生化	700.45	工业仓储	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32 幢	无
26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44309 号	南京生化	3,068.03	工业	六合区大厂芳炆南路 168 号	他项权利摘要登记: 建行新街口支行土地抵押, ¥57,970,000 元, 2008.8.20-2013.8.19
27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44312 号	南京生化	1,108.63	工业	六合区大厂芳炆南路 168 号	他项权利摘要登记: 建行新街口支行土地抵押, ¥57,970,000 元, 2008.8.20-2013.8.19
28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44413 号	南京生化	1,204.03	工业	六合区大厂芳炆南路 168 号	他项权利摘要登记: 建行新街口支行土地抵押, ¥57,970,000 元, 2008.8.20-2013.8.19
29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44395 号	南京生化	123.32	工业	六合区大厂芳炆南路 168 号	他项权利摘要登记: 建行新街口支行土地抵押, ¥57,970,000 元,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房屋坐落	记载他项权利
						2008.8.20-2013.8.19
30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44405 号	南京生化	115.78	工业	六合区大厂芳烜南路 168 号	他项权利摘要登记: 建行新街口支行土地抵押, ¥57,970,000 元, 2008.8.20-2013.8.19
31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44417 号	南京生化	2,542.67	工业	六合区大厂芳烜南路 168 号	他项权利摘要登记: 建行新街口支行土地抵押, ¥57,970,000 元, 2008.8.20-2013.8.19
32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44460 号	南京生化	685.4	工业	六合区大厂芳烜南路 168 号	他项权利摘要登记: 建行新街口支行土地抵押, ¥57,970,000 元, 2008.8.20-2013.8.19
33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44461 号	南京生化	611.68	工业	六合区大厂芳烜南路 168 号	他项权利摘要登记: 建行新街口支行土地抵押, ¥57,970,000 元, 2008.8.20-2013.8.19
34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44462 号	南京生化	1,543.66	工业	六合区大厂芳烜南路 168 号	他项权利摘要登记: 建行新街口支行土地抵押, ¥57,970,000 元, 2008.8.20-2013.8.19
35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44588 号	南京生化	310.82	工业	六合区大厂芳烜南路 168 号	他项权利摘要登记: 建行新街口支行土地抵押, ¥57,970,000 元,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房屋坐落	证载他项权利
						2008.8.20-2013.8.19
	合计		33,660.64			

根据南京生化的书面说明，上述房产均坐落于南京生化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除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他项权利外，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6、南京生化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的工商存档文件、南京生化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南京生化目前持有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5%的股权。

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最初由南京第一农药厂、红太阳集团和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288 万元。2005 年 12 月，南京第一农药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89.62%的股权转让给了红太阳集团，同时将其所持有的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生化。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09 年 6 月 1 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工商信息查询单》，南京生化合法持有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5%的股权。

7、南京生化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南京生化和南一农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京生化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生化年产 8000t/a 吡啶技术改造项目

① 立项

2002年6月1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下达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2]408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名称为红太阳集团，投资总额为18,200万元。

2003年10月28日，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吡啶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经贸投资[2003]992号），对该项目的可研报告作出批复。

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实际年产能为12000吨。

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该项目的实际产能超过立项批复的产能以及立项批复的建设主体为红太阳集团，南京生化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项目产能增加和建设主体变更为南京生化的有关手续。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南京生化将尽快办理完毕本项目产能增加和建设主体变更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本项目产能增加和建设主体变更未获主管部门审批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② 环评

2003年3月2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向红太阳集团出具了《关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吡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3]62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006年11月1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向红太阳集团出具了《关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8000吨吡啶技术改造项目设备变更的补充说明”的批复》（苏环表复[2006]10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007年11月7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在南京生化关于8000吨吡啶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上签章，并注明同意验收。

③ 用地

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项目建设于南京生化的自有土地之上，土地证编号为宁六国用2007第00697P号，土地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

④ 工程建设审批

南京生化取得南京市建筑规划主管部门于2005年8月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编号:宁开发区(3)规国用地[2005]020号),项目名称为年产8000吨吡啶技术改造项目,用地面积为128,671.84平方米。

南京生化取得了南京市公安消防局于2006年9月11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06消验字399号)。根据该意见书,本项目消防验收合格。

南京生化取得了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7年10月10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宁安监危化项目(III)审字[2007]Y0042号)。根据该意见书,本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已于2006年建成并开始生产运营,目前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南京生化正在补办本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本项目建设主体尚未取得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文件不会对南京生化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南京生化将尽快办理完毕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尚未取得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南京生化新工艺氨氰法合成 5000t/a 百草枯项目

① 立项

2001年11月7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引发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名称为红太阳股份,项目投资为18,600万元。

2005年2月28日,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向红太阳集团出具了《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省备32000001998),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名称为百草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5000吨/年),项目投资总额为18,600万元,新增建筑面积为15,103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土地面积。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苏经贸投资函(2009)133号文,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南京生化。

② 环评

2004年12月23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向红太阳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南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新工艺氨氰法合成年产5000吨百草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苏环管[2004]277号文），同意建设该项目。

2006年12月1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在南京生化关于新工艺氨氰法合成5000t/a百草枯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上签章，并注明同意验收。

③ 用地

根据南京生化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项目建设于南京生化的自有土地之上，土地证编号为宁六国用2007第00697P号，土地类型为国有出让地。

④ 工程建设审批

南京生化取得南京市公安消防局于2005年8月18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05消验字411号）。根据该意见书，本项目消防验收合格。

南京生化取得了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5年8月29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宁安监危化项目(III)审字[2007]Y0042号）。根据该意见书，本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已于2005年建成并开始生产运营，目前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南京生化正在补办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本项目建设主体尚未取得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文件不会对南京生化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南京生化将尽快补办取得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尚未取得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所涉及的百草枯扩产改造项目

① 立项

2006年3月29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向南京生化出具《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市备32010060032），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登记。本项目名称为百草枯扩产改造项目（新增产能5000吨），项目总投资额为12,310万元。

根据南京生化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该项目最初由南京生化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实际建设主体为南一农集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资产已由南一农集团增资注入南京生化。

根据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实际年产能为6000吨。

根据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该项目的实际产能超过立项批复的产能,南京生化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产能增加的有关手续。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南京生化将尽快办理完毕本项目产能增加的变更手续,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本项目产能增加尚未获主管部门批准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 环评

2007年5月21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南京生化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新增5000t/a百草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07]52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009年1月16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在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批复栏作出批复,同意该项目环保验收。

根据南京生化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该项目最初由南京生化办理环评影响批复,实际建设主体为南一农集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资产已由南一农集团增资注入南京生化。

③ 用地

根据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项目建设于南京生化的自有土地之上,土地证编号为宁六国用2007第00697P号,土地类型为国有出让地。

④ 工程建设审批

根据南京生化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已于2005年建成并开始生产运营,目前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南京生化正

在补办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本项目建设主体尚未取得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文件不会对南京生化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南京生化将尽快补办完毕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和相关手续，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尚未取得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所涉及的年产 300 吨敌草快技术改造项目

① 立项

2005年11月21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向红太阳集团出具了《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市备32010050232），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300吨敌草快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4200万元，新增建筑面积为3500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土地面积。根据南京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宁经投资字[2009]241号文，该项目投资主体调整为南一农集团。

根据南京生化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实际年产能为600吨。

根据南京生化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该项目的实际产能超过立项批复的产能，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项目产能增加的有关审批手续。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将尽快办理完毕本项目产能增加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本项目产能增加未获主管部门审批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 环评

根据南京生化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尚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目前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将尽快办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本项目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 用地

根据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项目建设于原南一农集团(现南京生化)的自有土地之上，土地证编号为宁高国用2009第623号，土地类型为国有出让地。

④ 工程建设审批

根据南京生化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已于2005年建成并开始生产运营，目前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正在补办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本项目建设主体尚未取得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文件不会对南京生化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将尽快办理完毕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尚未取得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所涉及的年产1万吨三氯吡啶醇钠投资项目

① 立项

2007年2月9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向南一农集团出具了《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市备32010070018)，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1万吨三氯吡啶醇钠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8,005万元，新增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土地面积。

② 环评

根据南京生化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尚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目前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将尽快办理完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 用地

根据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项目建设于原南一农集团(现南京生化)的自有土地之上，土地证编号为宁高国用 2009 第 622 号，土地类型为国有出让地。

④ 工程建设审批

根据南京生化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已于2007年建成并开始生产运营，目前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南一农集团和南京生化正在补办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本项目建设主体尚未取得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文件不会对南京生化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将尽快办理完毕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尚未取得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除（1）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产能超过立项批复的产能事宜尚待办理产能增加的政府审批手续；（2）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设主体尚待变更为实际建设主体；（3）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待补办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4）5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需补办有关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外，南京生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有关的立项、环境保护等有关手续，符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待补办事宜可能给南京生化造成的损失，南一农集团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

8、南京生化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南京生化尚在合同期限内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300 万元，但对南京生化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1）借款合同

南京生化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附件一。

（2）重大经营合同

南京生化尚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详见附件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京生化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9、南京生化的环境保护

如前所述，年产 300 吨敌草快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 万吨三氯吡啶醇钠投资项目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除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外，根据南京生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一直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并按期交纳排污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亦未发现相反事实的存在。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环保法律核查情况的报告》，南京生化和南一农集团三年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三年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除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外，南京生化三年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三）安徽国星

1、安徽国星的基本情况

根据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3月26日向安徽国星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21000003872）、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安徽国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	当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药中间体、兽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农业生命科学产业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经营期限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09 年 7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8 日
股东	南一农集团

2、安徽国星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7年2月2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批复》（马安监[2007]12号），同意设立安徽国星。

根据日期为2007年1月8日的国星投资股东会决议、南一农集团股东会决议和双方于2007年1月8日签署《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国星由国星投资和南一农集团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其中，南一农集团出资6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国星投资出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7]5-002号），截止2007年1月5日，安徽国星（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月8日向安徽国星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212301507），安徽国星为于2007年1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7 年增资

根据安徽国星2007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和日期为2007年11月8日的《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安徽国星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11,800

万元，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5,200万元，由南一农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后，安徽国星的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南一农集团和国星投资分别持有其97.02%和2.80%的股权。

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7]5-019号），截止2007年11月5日，安徽国星已经收到南一农集团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5,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1,800万元。

2007年11月9日，安徽国星就注册资本变更填报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07年11月9日，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国星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21000003872）。

(3)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日，国星投资与南一农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安徽国星2.8%的股权转让给南一农集团。同日，安徽国星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新的公司章程。根据日期为2008年12月1日的《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南一农集团为安徽国星的唯一股东。2008年12月8日，安徽国星就本次股权转让填报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07年12月8日，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国星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21000003872）。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国星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4) 2009年增资

2009年3月23日安徽国星股东南一农集团作出《关于增资的决定》，向安徽国星增资6200万元。根据2009年3月23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江会验[2009]100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3月23日，安徽国星已收到南一农集团缴纳的货币增资6200万元。根据安徽国星的工商存档文件，上述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和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安徽国星终止的情形。

根据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南一农集团合法拥有安徽国星的全部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徽国星为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一农集团合法拥有安徽国星的全部股权，该股权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安徽国星的业务

根据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向安徽国星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21000003872），安徽国星的经营范围为：农药中间体、兽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农业生命科学产业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徽国星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吡啶碱的生产。

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徽国星目前正在建设年产 4 万吨草甘膦节能减排项目，该项目建设投产后，安徽国星将从事草甘膦的生产。由于草甘膦属于农药，安徽国星保证将及时办理农药企业核准手续。

根据安徽国星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安徽国星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徽国星现持有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 WH 安许证字 A00060），许可范围为 1.65 万吨/年吡啶、0.85 万吨/年 3-甲吡啶、0.05 万吨/年 3,5-二甲吡啶生产工艺系统，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5 日。

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徽国星已经开始生产吡啶，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安徽国星将尽快办理完毕《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该等政府许可未及时处理完毕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安徽国星已经取得从事吡啶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安徽国星的经营业务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安徽国星年产 2.5 万吨吡啶碱工程项目

① 立项

2006年11月13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建2.5万吨吡啶碱项目备案的函》（当发改函[2006]166号），同意该项目备案。该项目投资规模为4.51亿元，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

② 环评

2007年2月5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向安徽国星出具了《关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吡啶碱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函[2007]1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③ 用地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年产2.5万吨吡啶碱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2006]920号）以及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于安徽国星的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土地证编号为当国用2007第1120号，土地类型为国有出让地。

④ 工程建设审批

根据马鞍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3月31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马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08]2号），本项目的试生产（使用）已在马鞍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试生产（使用）的期限为2008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31日。

安徽国星取得安徽省当涂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2008年7月14日颁发的《关于年产2.5万吨吡啶碱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当公消[2008]第13号），根据该意见，本项目消防验收合格。

安徽国星取得当涂县城乡规划局于2008年12月18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521200800040号），核准建设项目名称为吡啶项目、双甘膦及双甘膦精制项目等，建设位置为当涂县程桥外滩红太阳生命科学循环经济工业区，建设规模为47,334.75平米。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安徽国星就其现有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当涂县程桥外滩

红太阳生命科学循环经济工业区”即位于安徽国星的自有的当国用2007第1120号土地上。

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已于2008年3月31日开始试生产并于2009年5月开始正式生产，目前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安徽国星正在补办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本项目建设主体尚未取得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文件不会对安徽国星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安徽国星将尽快办理完毕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关文件，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上述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尚未取得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安徽国星新建 4 万吨双甘磷项目

① 立项

2007年4月26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安徽国星出具了《关于同意新建4万吨双甘磷项目备案的函》（当发改[2007]59号），同意该项目备案。该项目投资规模1.52亿元，项目占地10公顷，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

② 环评

2007年12月7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向安徽国星出具了《关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双甘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环评函[2007]1160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③ 用地

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于安徽国星的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土地证编号为当国用2007第1120号，土地类型为国有出让地。

④ 工程建设审批

安徽国星取得当涂县城乡规划局于2008年12月18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521200800040号），核准建设项目名称为吡啶项目、双甘磷及双甘磷精制项目等，建设位置为当涂县程桥外滩红太阳生命科学循环经济工业区，建设规模为47,334.75平米。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为安徽国星就其现有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当涂县程桥外滩红太阳生命科学循环经济工业区”即位于安徽国星的自有的当国用2007第1120号土地上。

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已于2007年9月开始建设，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就该本项目建设，安徽国星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待项目建设完成，安徽国星将依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手续。本项目建设主体尚未取得上述《施工许可证》不会对安徽国星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安徽国星将尽快办理完毕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而可能对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安徽国星扩建年产 2.5 万吨吡啶碱工程项目

2009年3月6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扩建2.5万吨吡啶碱项目备案的函》（当发改函[2009]73号），同意该项目备案。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9,600万元，建筑面积8,900平方米。

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拟在安徽国星自有土地上建设，目前仅办理了立项审批，尚未办理其他项目审批手续，也未开工建设。

(4) 安徽国星扩建 4 万吨双甘磷项目

2008年7月17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安徽国星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扩建4万吨双甘磷项目备案的函》（当发改[2008]140号），同意本项目备案。本项目总投资4,600.5万元，拟占地1.6公顷，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拟在安徽国星自有土地上建设，目前仅办理了立项审批，尚未办理其他审批手续，也未开工建设。

(5) 年产 4 万吨草甘膦节能减排项目

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南京工程咨询中心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的《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草甘膦节能减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宁咨二[2009]编审3019号），以及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年5月27日下发

的《关于同意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4万吨草甘膦项目备案的函》(当发改函[2009]179号),安徽国星年产4万吨草甘膦节能减排项目已办理了立项手续,并已开工建设,项目现已完工约90%,安徽国星尚未就该项目履行环评等有关项目审批手续,也未就草甘膦农药生产办理农药企业核准手续。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安徽国星目前正在补办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涉及的环评等项目审批手续;该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前,安徽国星承诺将及时办理草甘膦生产所必需的农药企业核准手续、《农药登记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且会就新增农药生产线及时向安监部门重新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审查并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安徽国星将尽快补办完毕草甘膦项目涉及的环评和工程建设等项目审批手续,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上述项目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关文件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除年产4万吨草甘膦节能减排项目尚在补办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涉及的环评和工程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年产2.5万吨吡啶碱工程项目和新建4万吨双甘膦项目尚需办理有关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安徽国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与项目立项、环境保护等有关手续,符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管、建设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待办事项可能给对安徽国星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根据其承诺承担责任。

5、安徽国星的主要资产

(1) 安徽国星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大连佳德的工商存档文件、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注册内容查询卡》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星持有大连佳德54.13%的股权。

根据安徽国星、李成福、徐龙伢和薛谊签署的《大连佳德催化剂有限公司章程》,大连佳德为安徽国星、李成福、徐龙伢和薛谊共同组建,大连佳德注册资本218万元,安徽国星货币出资1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13%,李成福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35%,徐龙伢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35%,薛谊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7%。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于2007年6月14日出具的

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截止 2007 年 6 月 14 日，大连佳德出资人以货币实际交付出资 218 万元已存入该行。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新工商企法字 2102311101468Y743），大连佳德为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8 万元。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新工商企法字 2102311101468Y743），大连佳德已通过 2008 年度年检。

(2) 自有土地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星共拥有 1 宗自有土地，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 公司说明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是否抵押或被查封
1	当国用 2007 第 1120 号	安徽国星	太白镇	407045.17	出让	工业	2056.12.28	已抵押于徽商银行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土地已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最高额抵押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3) 房产

根据安徽国星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安徽国星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国星取得了六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44,763.86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房屋坐落	证载是否抵押 或被查封
1	房地权当房 2009第019345 号	安徽国星	336	工业、仓 储	当涂县经济开 发区	无
			150			
			509.76			
			792.12			
			608			
2	房地权当房 2009第001942 号	安徽国星	790	工业、仓 储	当涂县经济开 发区	无
			543.16			
			674.5			
			1936.5			
			1405.8			
3	房地权当房 2009第001943 号	安徽国星	7741.25	工业、仓 储	当涂县经济开 发区	无
			947.6			
			1737.34			
			621			
			3888			
4	房地权当房 2009第001944 号	安徽国星	1073.25	工业、仓 储	当涂县经济开 发区	无
			4486.25			
			2822.96			
			260			
			486			
5	房地权当房 2009第001945 号	安徽国星	1098.36	工业、仓 储	当涂县经济开 发区	无
			1105.14			
			244.5			
			486			
			3219.12			
6	房地权当房 2009第001946 号	安徽国星	638.25	工业、仓 储	当涂县经济开 发区	无
			4033			
			798			
			550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房屋坐落	证载是否抵押或被查封
			782			
	合计		44763.86			

6、安徽国星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安徽国星尚在合同期限内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300 万元，但对安徽国星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1) 借款合同

安徽国星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附件一。

(2) 重大经营合同

安徽国星尚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详见附件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徽国星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7、安徽国星的环境保护

根据安徽国星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一直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并按期交纳排污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亦未发现相反事实的存在。

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和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4 月 6 日下发《关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上市(或再融资)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马环秘[2009]36 号)，安徽国星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安徽国星一直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并按期交纳排污费，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红太阳国际贸易

1、红太阳国际贸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红太阳国际贸易现行有效并经2008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25000002536), 红太阳国际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爱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活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200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7 日
股东	南一农集团

2、红太阳国际贸易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南京第一农药厂和南京红太阳化学厂于2002年6月28日签署的《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红太阳国际贸易为南京第一农药厂和南京红太阳化学厂投资设立, 注册资本500万元, 南京第一农药厂现金出资48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96%, 南京红太阳化学厂现金出资2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

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2]第120号), 截止2002年7月3日, 红太阳国际贸易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7月1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002536），红太阳国际贸易为于2002年7月1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2008 年股东变更

根据红太阳国际贸易 2008 年 8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鉴于南京红太阳化学厂依法注销，南京红太阳化学厂所持红太阳国际贸易 4%股权由南京第一农药厂承继，承继后南京第一农药厂共计持有红太阳国际贸易 100%的股权；鉴于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6 年 11 月更名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国际贸易的股东由南京第一农药厂相应更名为南一农集团。根据南京红太阳化学厂的有关工商资料，南京红太阳化学厂的唯一出资人为南一农集团，并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注销工商登记。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京红太阳化学厂的对外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南京红太阳化学厂注销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南一农集团所有。

就本次变更，红太阳国际贸易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提出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申请。根据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红太阳国际贸易股东变更为南一农集团已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002536），红太阳国际贸易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综上，本次股东变更后，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国际贸易10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和红太阳国际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红太阳国际贸易终止的情形。

根据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南一农集团合法拥有红太阳国际贸易的全部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红太阳国际贸易为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一农集团合法拥有红太阳国际贸易的全部股权，该股权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

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红太阳国际贸易的业务

根据红太阳国际贸易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太阳国际贸易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红太阳国际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红太阳国际贸易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3-甲基吡啶、敌草快等中间体及农药的出口。

根据红太阳国际贸易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红太阳国际贸易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就其从事的经营业务，红太阳国际贸易已取得以下经营许可：

(1)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于2002年7月11日下发《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经营资格的通知》，核准红太阳国际贸易的进出口经营资格。红太阳国际贸易并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于2002年8月1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红太阳国际贸易目前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高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9年6月2日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受理申请通知书》（苏宁安经（乙）字第050131号），该局已受理红太阳国际贸易的申请，并在审查之中。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如红太阳国际贸易仍未取得该经营许可证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红太阳国际贸易已经取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目前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红太阳国际贸易的主要资产

根据红太阳国际贸易的工商存档文件，书面说明和其与南京第一农药厂于2002年7月16日签署的《租赁合同》，红太阳国际贸易租赁使用南一农集团位于高淳县宝塔路269号128平方米的房产，租期为15年。

5、红太阳国际贸易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红太阳国际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经营合同标的额较小，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的合同或协议。

6、红太阳国际贸易的环境保护

根据红太阳国际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红太阳国际贸易的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股份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 49%的股权，为红太阳股份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红太阳股份的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中“红太阳股份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构成关联交易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红太阳股份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该授权与批准符合红太阳股份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红太阳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红太阳股份独立董事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使红太阳股份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红太阳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提高红太阳股份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红太阳股份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红太阳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宜。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红太阳股份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南一农集团等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成本法等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红太阳股份与相关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红太阳股份董事会在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股份之间的无形资产转让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承诺,对于其具有所有权的注册商标29件,已正式受理商标申请30件,已获证书专利技术40项,在申请专利2项,非专利技术16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商标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将无偿转让给红太阳股份。该等商标、商标申请、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3、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股份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和红太阳国际贸易将成为红太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和红太阳国际贸易将成为红太阳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与红太阳股份的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将构成红太阳股份的关联交易。

根据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以下交易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红太阳股份新增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安徽国星与南一农集团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供电协议》，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向安徽国星提供供电服务，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确定。合同期限一年，可自动续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国星将成为红太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安徽国星租赁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13,483.31 平方米的房产，租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35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国星将成为红太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 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安徽国星租赁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面积三十亩的土地用于建设水厂、污水处理厂，租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1 日，年租金 3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国星将成为红太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4) 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安徽国星租赁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面积三十亩的土地用于建设锅炉房、配电房，租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1 日，年租金 3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国星将成为红太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5) 根据红太阳国际贸易与南京第一农药厂(南一农集团的前身)于2002年7月16日签署的《租赁合同》，红太阳国际贸易租赁南一农集团位于高淳县宝塔路269号128平方米的房产，租期自2002年至2022年，租金为1万元/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国际贸易将成为红太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6) 担保

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为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提供担保的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将成为红太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等担保构成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股份与红太阳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7) 产品购销

1) 根据红太阳集团与红太阳国际贸易于2009年1月1日签署的《产品营销协议》，红太阳国际贸易向红太阳集团采购百草枯及其他农药产品，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限一年，可自动续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国际贸易将成为红太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等产品采购销售构成红太阳股份与红太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根据红太阳股份、红太阳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生化将直接与红太阳集团进行农药产品的购销，并签定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8)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根据红太阳集团与南京生化于2008年12月1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红太阳集团许可南京生化无偿使用其注册号为1192257号“红太阳”商标。在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内该协议一直有效。

根据红太阳集团与红太阳国际贸易于2008年12月1日签署的《商标许可

使用协议》，红太阳集团许可南京生化无偿使用其注册号为 1192257 号“红太阳”商标。在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内该协议一直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生化、红太阳国际贸易将成为红太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等商标许可使用构成红太阳股份与红太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第（一）项“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寿海先生成为红太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杨寿海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杨寿海先生控制的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双甘磷项目建成投产后，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从事双甘磷的生产将与红太阳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1、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存档文件，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为杨寿海和南京华歌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南京华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501 万元，占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8.5%，杨寿海出资 99 万元，占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南京华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368 万元，占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7%，杨寿海实际出资 99 万元，占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2009 年 4 月 6 日，南京华歌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 98.5% 的股权转让给南一农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一农集团持有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8.5%，杨寿海持有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2009 年 4 月 9 日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4 月 10 日，南一农集团对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5,133 万元并增资 867 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467 万元，其中南一农集团出资 7,368 万元，持有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8.67%；杨寿海先生出资 99 万元，持有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33%。2009 年 4 月 10 日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4 月 15 日，南一农集团对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72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187 万元，其中南一农集团出资 9,088 万元，占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8.92%；杨寿海先生出资 99 万元，占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8%。2009 年 4 月 16 日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第（一）项“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中所述，杨寿海先生实际控制国星投资，国星投资持有南一农集团的全部股权。据此，杨寿海先生实际控制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投资。

2、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工商存档文件，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为杨寿海和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228 万元。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218 万元，占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9.86%，杨寿海出资 10 万元，占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14%。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设立时，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458 万元，占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7%，杨寿海实际出资 10 万元，占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14%。

2009 年 4 月 13 日，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对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期出资 5,760 万元，并增资 24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468 万元，其中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458 万元，占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9.87%；杨寿海先生出资 10 万元，占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13%。2009 年 4 月 13 日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4月17日,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对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增资4,13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598万元,其中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1,588万元,占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9.91%;杨寿海先生出资10万元,占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09%。2009年4月17日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如上所述,杨寿海先生实际控制重庆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据此,杨寿海先生为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3月11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正在建设年产20万吨双甘磷项目,总投资为72,800万元,该项目目前正在筹建中,建成投产后,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从事双甘磷的生产将与红太阳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杨寿海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重庆华歌生化拟投资建设的年产20万吨双甘磷项目尚处在筹建阶段,将该公司注入红太阳股份可能会损害红太阳股份投资者利益,故未将该资产纳入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杨寿海先生2009年5月20日出具的《承诺函》,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华歌生化有限公司与红太阳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杨寿海先生作出以下承诺:(1)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磷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等方式注入南京红太阳股份。(2)除上述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外,本次重组后杨寿海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和南京红太阳股份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根据杨寿海先生、南一农集团和国星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重组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本次交易完成的情况下,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磷项目建成并如上述承诺所述被注入红太阳股份后,红太阳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红太阳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一）南一农集团将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注入南京生化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天健兴业出具的《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45号）以及南京生化和南一农集团的书面说明，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注入南京生化时，与该资产相关的负债未注入南京生化，而由南一农集团继续承担。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就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注入南京生化一事，南一农集团已按照有关借款合同的规定，对相关银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目前仅收到中国建设银行高淳支行和中国银行高淳支行的同意函，同意南一农集团将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对南京生化增资扩股，但其他银行债权人尚未对本次交易明确表明其同意或反对的意见。南一农集团承诺尽快取得所有银行债权人对其将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注入南京生化的同意，如有关银行债权人对此提出异议，由此造成红太阳股份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南一农集团拟将目标公司注入红太阳股份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及其提供的有关文件，就本次交易，南一农集团已按照有关借款合同和其他业务合同的规定，对相关银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目前仅收到中国建设银行高淳支行和中国银行高淳支行的同意函，其他银行债权人尚未对本次交易明确表明其同意或反对的意见。南一农集团承诺将尽快取得所有银行债权人对其将目标公司注入红太阳股份的同意，如有关银行债权人对此提出异议，由此造成红太阳股份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目标公司就其产权转让给红太阳股份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就目标公司产权转让给红太阳股份，目标公司已根据有关借款合同的规定，向所有银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目前仅收到中国农业银行高淳县支行为南京生化开具的同意函、中国工商银

行马鞍山分行和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为安徽国星开具的同意函，但其他银行债权人尚未对本次交易明确表明其同意或反对的意见。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尽快促使目标公司取得有关银行债权人对目标公司产权转让的同意，如有关银行债权人对此提出异议，对由此造成红太阳股份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南一农集团对南京生化减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南京生化、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于2009年3月3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支持南一农集团对红太阳股份的重组，同时改善南一农集团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增资注入南京生化后的财务状况，南京生化将其对红太阳集团的421,083,274.68元债权转让给南一农集团。截止2009年3月31日，南一农集团成为南京生化此项债权的债务人，需向南京生化偿还421,083,274.68元，红太阳集团成为南一农集团的债务人，需偿还南一农集团421,083,274.68元。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一农集团为了尽快消除对南京生化的该笔欠款，作为南京生化的唯一股东，决定对南京生化进行减资。根据南京生化2009年6月1日的股东决议，南一农集团决定对南京生化减资388,523,519.50元。2009年6月4日南京生化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同时向债务人发出了书面通知。南京生化计划后续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办理减资各项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生化尚未取得有关银行债权人对本次减资事项的同意函。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会尽快促使南京生化取得有关银行债权人对本次减资事项的同意，如有关银行债权人对此提出异议，对由此造成红太阳股份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综上所述，南一农集团和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债权债务处理已根据有关借款合同的规定，向有关银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收到部分债权人的同意函，目前尚未收到其他债权人同意或异议的文件和声明，南一农集团并承诺，如因有关债权人对此提出异议，对由此导致红太阳股份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中第（一）项“本次

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红太阳股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红太阳股份和南一农集团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国信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主承销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目标资产财务审计机构的利安达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目标资产评估机构的天健兴业持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具有证券执业资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红太阳股份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将持有红太阳股份44.49%的股权并成为红太阳股份的控股股东。

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南一农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国星投资。

1、国星投资的设立

根据王华贵、夏曙、赵富明、王瑜林和卢玉刚于2003年12月24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国星投资由王华贵、夏曙、赵富明、王瑜林和卢玉刚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580万元，王华贵现金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38%；夏曙现金出资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06%；赵富明现金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72%；王瑜林现金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72%；卢玉刚现金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2%。

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2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3]第567号），截止2003年12月26日，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2002066），国星投资为于2003年12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增资

根据王华贵、夏曙、赵富明、王瑜林和卢玉刚于2004年10月20日签署的《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国星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524万元，股东出资变更为：王华贵现金出资1,530.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71%；夏曙现金出资1,103.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97%；赵富明现金出资1,003.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16%；王瑜林现金出资1,003.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16%；卢玉刚现金出资883.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99%。

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0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4]第5-066号），截止2004年10月25日，国星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3,94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524万元。

根据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0月2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2002066），国星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524万元。

根据杨寿海与王华贵、夏曙、赵富明、王瑜林以及卢玉刚于2004年10月19日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杨寿海委托王华贵出资1,530.48万元，占27.71%股份成立国星投资；委托夏曙出资1,103.38万元，占19.97%股份成立国星投资；委托赵富明出资1,003.38万元，占18.16%股份成立国星投资；委托王瑜林出资

1,003.38 万元，占18.16%股份成立国星投资；委托卢玉刚出资883.38 万元，占15.99%股份成立国星投资。

根据国星投资的工商存档文件、2009年3月24日国星投资《股东会决议》以及王华贵、夏曙、赵富明、王瑜林、卢玉刚分别与杨寿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华贵、夏曙、赵富明、王瑜林、卢玉刚将其所代持的国星投资的26%、19.97%、18.16%、18.16%和15.99%的股权转让给杨寿海。2009年3月27日，国星投资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5月28日国星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杨寿海对国星投资增资476万元，增资后，国星投资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杨寿海持有98.43%的股权，王华贵持有1.57%的股权。2009年5月31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A1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31日，国星投资已收到股东杨寿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76万元。2009年6月3日，国星投资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星投资的书面说明，国星投资拟对南一农集团、目标公司和红太阳股份等公司所属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预计在红太阳股份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之前完成。股权激励完成后，国星投资的股权比例将为：杨寿海先生实际股权为69.98%；技术骨干团队（计86人）股权合计为12.02%；管理骨干团队（计44人）股权合计为10.45%；市场营销骨干团队（计58人）股权为7.55%。

股权激励完成后，杨寿海先生实际持有国星投资多数股权，并实际控制南一农集团。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太阳集团持有红太阳股份的股权比例为15.83%，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股份的股权比例为44.49%，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一农集团，杨寿海先生成为红太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红太阳股份、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国星投资、南京生化、安徽国星、红太阳国际贸易和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在重组预案公告前出具的《自查报告》，红太阳股份、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国星投资、南京生化、安徽国星、

红太阳国际贸易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自2008年5月14日至重组预案公告之日，除王艳（红太阳集团监事会主席张卫中之配偶）、赵新翠（红太阳集团董事长芮忠南之配偶）、孙居情（南京生化财务负责人）、刘莉（南京生化总经理徐强之配偶）和陈启明（红太阳国际贸易财务负责人）外，未发生买卖红太阳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红太阳股份所作的核查了解以及王艳、赵新翠、孙居情、刘莉和陈启明2008年12月分别出具的相关书面情况说明，王艳、赵新翠、孙居情、刘莉和陈启明买卖红太阳股份股票的有关事实如下：

王艳，2008年5月26日卖出5,300股；

赵新翠，2008年6月3日卖出200股；

孙居情，2008年5月16日买入100股，2008年5月19日卖出100股，2008年10月9日买入400股，2008年11月7日卖出400股；

刘莉，2008年11月7日买入200股；

陈启明，2008年11月12日买入200股。

根据张卫中的情况说明，作为红太阳集团监事，没有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配偶王艳股票账户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根据芮忠南的情况说明，其没有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配偶赵新翠股票账户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根据孙居情的情况说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买卖红太阳股

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根据徐强的情况说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配偶刘莉股票账户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根据陈启明的情况说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买入红太阳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根据上述，王艳、赵新翠、孙居情、刘莉和陈启明购买和出售红太阳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没有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和信息，不涉及内幕交易；王艳、赵新翠、孙居情、刘莉和陈启明购买和出售红太阳股份股票的数量较小。王艳、赵新翠、孙居情、刘莉和陈启明购买和出售红太阳股份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三）红太阳集团占用南京生化的资金情况

根据红太阳集团和南京生化的书面说明以及南京生化的银行进账单，截止2009年3月31日，南京生化对红太阳集团和南一农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76,083,274.68元(未经审计)。其中包括南一农集团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受让的南京生化对红太阳集团的421,083,274.68元债权，其余1.55亿元为红太阳集团对南京生化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09年5月30日，红太阳集团已偿还南京生化1.55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太阳集团已不存在对南京生化的资金占用。

南京生化已于2009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南京生化注册资本388,523,519.50元，同时相应减少南京生化对南一农集团的债权388,523,519.50元。2009年6月4日南京生化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减资尚待南京生化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有关减资程序尚在进行之中。扣除减资相应减少的南一农集团对南京生化的占

款，南一农集团对南京生化尚未偿还的占款余额为32,559,755.18元。关于未偿还的资金，南一农集团已出具承诺：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保护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南一农集团承诺在2006年6月30日之前向南京生化全额偿还其余占用资金。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红太阳股份和南一农集团依法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已取得所需的红太阳股份董事会和南一农集团股东的授权和批准；红太阳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红太阳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核准和同意。本次交易获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并实施后，红太阳股份和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及红太阳国际贸易尚需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3、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尚需取得红太阳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外，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目标公司在环境保护、生产许可、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尚未办理完毕的事项；尚需商务部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中，有关债权人尚未对本次交易明确表明其同意或反对的意见等事项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红太阳股份就本次交易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红太阳股份和南一农集团尚须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王志雄 律师

庄 炜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附件一：借款合同

序 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利率	备注
1	借款合同	南京生化	交通银行 南京分行	5000 万元	流动资金	2008. 12. 30-2009 . 12. 29	4. 779%	
2	短期贷款 协议书	南京生化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南京分行	2000 万元	固定期限短期 贷款	2008. 05. 14-2009 . 05. 14	8. 217%	南一农集团提供担保
3	借款合同	南京生化	华夏银行 南京分行	5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8. 09. 19-2009 . 09. 19	7. 12%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
4	借款合同	南京生化	中国农业 银行高淳 支行	2500 万元	采购原料	2009. 3. 24-2010. 3. 18	8. 217%	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以土 地提供抵押
5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南京生化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南京六合	6000 万元	购进吡啶及其 衍生物生产原 料	2008. 9. 27-2009. 9. 26	7. 2%	最高额保证担保

			支行						
6	人民币资 金借款合 同	南京生化	中国建设 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 行	8000 万元	5000T/年百草 枯扩建	2008. 8. 27-2013. 7. 26	基准利率	双方签署抵押合同，南 京生化以宁六国用 2007 第 00697P 号进行 抵押	
7	保证担保 借款合同	南京生化	南京市六 合区城市 信用社	3000 万元	流动资金	2009. 3. 27-2010. 3. 18	6. 372%	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 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8	借款合同	南京生化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3000 万元	业务经营	2009. 3. 17-2010. 3. 17	基准利率	南一农集团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9	人民币借 款合同	安徽国星	徽商银行 马鞍山当 涂支行	8000 万元	年产 2.5 万吨 吡啶碱技改项 目	2007. 4. 13-2010. 4. 13	6. 57%	红太阳集团提供保证担 保 安徽国星以自有土地和 设备设置最高额抵押	
10	人民币借 款合同	安徽国星	徽商银行 马鞍山当 涂支行	8000 万元	新建 4 万吨双 甘磷项目	2008. 3. 27-2011. 3. 27	基准利率上 浮 10%	安徽国星以自有土地和 设备设置最高额抵押， 南一农集团提供保证	

11	人民币借款合同	安徽国星	徽商银行 马鞍山当涂支行	1000 万元	购买原材料	2008. 6. 20-2009. 6. 20	基准利率	安徽国星以自有土地和设备设置最高额抵押，南一农集团提供保证
12	人民币借款合同	安徽国星	徽商银行 马鞍山当涂支行	3000 万元	购买生产用原材料	2008. 10. 24-2009 . 10. 24	基准利率	红太阳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安徽国星以自有土地和设备抵押，南一农集团提供保证
13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安徽国星	中国工商银行 马鞍山支行	3000 万元	购原材料等		月息 1. 63‰	南一农集团提供保证
14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安徽国星	中国工商银行 马鞍山支行	1000 万元	购原材料等		月息 1. 5276 ‰	南一农集团提供保证
15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安徽国星	中国工商银行 马鞍山支行	800 万元	购原材料等		月息 1. 5276 ‰	南一农集团提供保证

附件二：担保合同

1、南京生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12. 12	南京生化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南一农集团	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58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为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一农集团签订的NJ13(融资)20070029《最高额融资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南京生化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南一农集团	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复利、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	主合同为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一农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8000 万元	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独计算,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集团签订的 2008003111100 20《综合授信协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11	南京生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六合支行	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主合同为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六合支行签订的合同
4	保证合同	2009.3.31	南京生化	交通银行江苏分行	红太阳集团	5689773.26	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为红太阳集团与交通银行江苏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签订的《出口保留合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12. 30	南京生化	中国银行高淳支行	南一农集团	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为5000万	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为南一农集团与中国银行高淳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2、关联方为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提供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	------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1	抵押合同	2008. 3. 20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高淳县支行	南京生化	2500 万元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未约定	主合同为南京生化与中国农业银行高淳县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以自由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2	保证合同	2008. 5. 14	南一农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2000 万元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和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产生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主合同为南京生化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短期贷款协议书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6.19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六合支行	南京生化	最高债权余额 15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等	每笔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08年6月19日起至2009年6月18日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六合支行与南京生化签订的业务合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9.19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	两年	2008年9月17日起至2009年9月17日止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生化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	保证合同	2008.8.27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南京生化	8000万元	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主合同为南京生化与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	保证合同	2008.12.6	南一农集团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5000万元	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为南京生化与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7	保证合同	2008.12.6	高淳县国	交通银行	南京生化	5000万元	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	债务期限届满	主合同为南京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之日起两年	生化与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8	保证合同	2009.3.27	红太阳集团	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南京生化	3000万元	贷款本金、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主合同为南京生化与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借款合同,红太阳集团与南一农集团共同提供担保
9	保证合同	2009.3.27	南一农集团	六合信用联社	南京生化	3000万元	贷款本金、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主合同为南京生化与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订的借款合同，红太阳集团与南一农集团共同提供担保
1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9. 3. 17	南一农集团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3000 万元	本金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主合同为南京生化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11	保证合同	2008. 11. 12	南一农集团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南京生化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从属费用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南京生化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 13602108 银承 046 的《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12	保证合同	2008. 11. 12	红太阳集团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南京生化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从属费用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南京生化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 13602108 银承 046 的《承兑合同》
13	保证合同	2008. 9. 16	南一农集团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南京生化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从属费用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南京生化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 13602108 商承贴 044-047 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
14	保证合同	2008. 9. 16	红太阳集团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	南京生化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债权人与南京生化于 2008 年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上海路支行			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从属费用	届满之日起两年	9月16日签订的13602108商承贴044-047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6.27	南一农集团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最高额 3000 万元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年6月27日至2009年6月27日南京生化与债权人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6.27	红太阳集团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最高额 13000 万元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年6月27日至2009年6月27日南京生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化与债权人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6.27	杨寿海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生化	最高额 13000 万元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 (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27 日南京生化与债权人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1.18	南一农集团	江苏银行营业部	南京生化	最高额 2000 万元	债务人在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后满两年之日为止	债权人与南京生化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金额为 200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税金、诉讼费等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200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期间债务人的实际债务
19	最高额保 证合同	2009.1.18	红太阳集 团	江苏银行 营业部	南京生化	最高额 2000 万元	债务人在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后满两年之日为止	债权人与南京生化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200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月 14 日期间债务人的实际债务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 1. 18	杨寿海、孙彩凤	江苏银行营业部	南京生化	最高额 2000 万元	债务人在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后满两年之日为止	债权人与南京生化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200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期间债务人的实际债务
21	最高额保	2009. 1. 18	安徽国星	江苏银行	南京生化	最高额为	债务人在主合同下的全部债	主合同项下债	债权人与南京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证合同			营业部		2000 万元	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等	务到期(包括展期)后满两年之日为止	生化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200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期间债务人的实际债务
22	保证合同	2007. 4. 13	红太阳集团	徽商银行 马鞍山当涂支行	安徽国星	8000 万元	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确定借款到期至次日起两年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与安徽国星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23	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3. 27	南一农集团	徽商银行 马鞍山当涂支行	安徽国星	最高额 9000 万元	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借款到期至次日起两年	2008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向安徽国星发放的贷款
24	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10. 24	红太阳集团	徽商银行 马鞍山当涂支行	安徽国星	最高额 12000 万元	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借款到期至次日起两年	2008 年 10 月 24 日-2011 年 10 月 24 日向安徽国星发放的贷款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8. 8	南一农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马鞍山分行	安徽国星	最高额 4000 万元	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借款到期至次日起两年	2008 年 8 月 8 日-2010 年 8 月 7 日向安徽国星发放的贷款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 2. 6	南一农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马鞍山分行	安徽国星	最高额 5000 万元	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借款到期至次日起两年	2009 年 2 月 6 日-2011 年 2 月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备注
				山分行			用	期至次日起两年	1日向安徽国星发放的贷款
27	保证合同	2009. 3. 27	红太阳集团	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	安徽国星	20000 万元	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与安徽国星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附件三：重大经营合同

1、南京生化的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涉及的重大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备注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	采购2万吨甲醛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省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682.5	采购3500吨氯气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浦化学有限公司	300	采购3000吨氯气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爱德威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990	采购EDW518C900吨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思宇化工有限公司	295	采购1000吨乳油	
	承揽合同	宜兴市华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0	定做五层纸箱和彩印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宜兴市正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85	采购不干胶、农药纸箱等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中源化工有限公司	495	采购甲醛5000吨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友方化工有限公司	625	采购甲醛5000吨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	756	采购液氨2400吨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淮安市平达化工有限公司	约1050	采购液氨3000吨	合同未注明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系根据数量和单价计算得出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乙醛10000吨	合同未注明合同总金额

	以下为南一农投入农药资产涉及的重大经营合同				
	承揽合同	宜兴市华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0	定做五层纸箱五层彩印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绍兴宇乐化工有限公司	1780	采购三氯乙醚氯 2000吨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爱德威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990	采购	

2、安徽国星的重大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备注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40	采购 3 万吨甲醛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友方化工有限公司	682.5	采购 5000 吨甲醛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淮安市平达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5000 吨液氨	单价随行就市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32000 吨乙醛	单价随行就市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	973	采购 3500 吨液氨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0	采购 30000 吨甲醛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宜兴市正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85	采购不干胶、农药纸箱等	

附件四：南一农集团拟随本次交易注入红太阳股份的无形资产

1、南一农集团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麦得保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4656	2007.02.14-2017.02.13
2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麦得宝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4655	2007.02.14-2017.02.13
3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特家兴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48	2007.02.21-2017.02.20
4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独家兴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41	2007.02.21-2017.02.20
5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独家新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40	2007.02.21-2017.02.20
6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路路灵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36	2007.02.21-2017.02.20
7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毒甲辛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34	2007.02.21-2017.02.20
8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一路灵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35	2007.02.21-2017.02.20
9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独佳兴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37	2007.02.21-2017.02.20
10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独佳新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38	2007.02.21-2017.02.20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1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独佳星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39	2007.02.21-2017.02.20
12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独家星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42	2007.02.21-2017.02.20
13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特佳星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43	2007.02.21-2017.02.20
14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特佳新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44	2007.02.21-2017.02.20
15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特佳兴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45	2007.02.21-2017.02.20
16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特家新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46	2007.02.21-2017.02.20
17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特家星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47	2007.02.21-2017.02.20
18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路路通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4657	2007.02.14-2017.02.13
19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麦德保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4658	2007.02.14-2017.02.13
20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麦德宝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948633	2007.02.21-2017.02.20
21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灭铃皇	第5类 杀虫剂、农药	716238	2004.11.21-2014.11.20
22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灭灵皇	第5类 杀虫剂、农药	729221	2005.02.14-2015.02.13
23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灭灵狂	第5类	716237	2004.11.21-2014.11.20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公司		杀虫剂、农药		
24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灭铃狂	第5类 杀虫剂、农药	716231	2004.11.21-2014.11.20
25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灭铃神	第5类 杀虫剂、农药	716230	2004.11.21-2014.11.20
26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灭铃王	第5类 杀虫剂、农药	716203	2004.11.21-2014.11.20
27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绿状元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1050769	2007.07.14-2017.07.13
28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灭灵王	第5类 杀虫剂、农药	729222	2005.02.14-2015.02.13
29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绿福来	第5类 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莠剂、农药	1050768	2007.07.14-2017.07.13

2、南一农集团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劲敌	第5类	6613375	2008.03.24
2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增丰	第5类	6613403	2008.03.24
3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瑞克	第5类	6613404	2008.03.24
4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艳阳红	第5类	6613402	2008.03.24
5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天乐	第5类	6613401	2008.03.24
6	南京第一农药集	顺宏	第5类	6613400	2008.03.24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团有限公司				
7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施必克	第 5 类	6613399	2008.03.24
8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农丰宝	第 5 类	6613398	2008.03.24
9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农发	第 5 类	6613397	2008.03.24
10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农锄	第 5 类	6613396	2008.03.24
11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莫愁	第 5 类	6613395	2008.03.24
12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良友	第 5 类	6613394	2008.03.24
13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快稳	第 5 类	6613393	2008.03.24
14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可喜	第 5 类	6613392	2008.03.24
15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金庄	第 5 类	6613389	2008.03.24
16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金明星	第 5 类	6613388	2008.03.24
17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金甲	第 5 类	6613387	2008.03.24
18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佳得利	第 5 类	6613386	2008.03.24
19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凯兴	第 5 类	6613390	2008.03.24
20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凯旋	第 5 类	6613391	2008.03.24
21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害清	第 5 类	6613385	2008.03.24
22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多多乐	第 5 类	6613383	2008.03.24
23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得利	第 5 类	6613382	2008.03.24
24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高峰	第 5 类	6613384	2008.03.24
25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达美灵	第 5 类	6613381	2008.03.24
26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团有限公司	长久灵	第 5 类	6613380	2008.03.24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27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发	第5类	6613379	2008.03.24
28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百利	第5类	6613378	2008.03.24
29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百家乐	第5类	6613377	2008.03.24
30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安灵	第5类	6613376	2008.03.24

3、南一农集团已经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41450.6	363665	一种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8.12-2025.08.11
2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41441.7	370392	一种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8.12-2025.08.11
3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41453.X	364190	一种含高效氯氰菊酯和氟虫脲的增效杀虫组合物	发明	2005.08.12-2025.08.11
4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41436.6	370385	一种含氟虫脲和三唑磷的增效杀虫组合物	发明	2005.08.12-2025.08.11
5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94380.0	369731	一种含水杨菌胺和三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9.15-2025.09.14
6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41437.0	370387	一种含高效氯氰菊酯和氟虫脲的增效杀虫组合物	发明	2005.08.12-2025.08.11
7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94379.8	369727	一种含丙烷脒和甲基硫菌灵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9.15-2025.09.14
8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94385.3	369740	一种含水杨菌胺和丙环唑的杀菌组合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9.15-2025.09.14

序号	证载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证书 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 型	权利期限
9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84.9	369736	一种含水杨菌 胺和甲基硫菌 灵的杀菌组合 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10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0398.2	385799	S-氰戊菊酯水 乳剂及其制备 工艺	发明	2005.06.06- 2025.06.05
11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86.8	400555	一种含嘧菌酯 和异稻瘟净的 杀菌组合物及 其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12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1447.4	363657	一种含虱螨脲 和啉虫脒的杀 虫组合物及其 应用	发明	2005.08.12- 2025.08.11
13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1449.3	363661	一种含高效氯 氟氰菊酯和虱 螨脲的增效杀 虫组合物及应 用	发明	2005.08.12- 2025.08.11
14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1445.5	363653	一种含虱螨脲 和吡虫啉的杀 虫组合物及其 应用	发明	2005.08.12- 2025.08.11
15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1438.5	374324	一种含哒螨灵 和氟螨脲的增 效杀虫组合物 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8.12- 2025.08.11
16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88.7	385822	一种含嘧菌酯 和稻瘟灵的杀 菌组合物及其 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17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82.X	375072	一种含唑菌胺 酯和代森锰锌 的杀菌组合物 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18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98.0	391840	一种含醚菌酯 和丙环唑的增 效杀菌组合物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19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89.1	385823	一种含嘧菌酯 和春雷霉素的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序号	证载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证书 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 型	权利期限
				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20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96.1	375076	一种含咪鲜胺 或其锰盐和芸 苔素的增效杀 菌组合物及其 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21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1431.3	391849	一种含氟虫脒 的增效杀虫组 合物	发明	2005.08.12- 2025.08.11
22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95.7	391834	一种含咪鲜胺 或其锰盐和菌 核净的高效杀 菌组合物及其 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23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90.4	384512	一种含丙烷咪 和腈菌唑的杀 菌组合物及其 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24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83.4	384511	一种含唑菌胺 酯和多菌灵的 杀菌组合物及 其用途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25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1444.0	384439	一种含哒螨灵 和啮螨酯的增 效杀虫组合物 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8.12- 2025.08.11
26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87.2	385819	一种含啮菌酯 和甲基硫菌灵 的杀菌组合物 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27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94.2	385825	一种含啮菌酯 和百菌清的杀 菌组合物及其 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28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0383.6	391767	联苯菊酯水乳 剂及其制备工 艺	发明	2005.06.03- 2025.06.02
29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1440.2	370390	一种含啮螨酯 和S-氰戊菊酯 的增效杀虫组	发明	2005.08.12- 2025.08.11

序号	证载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证书 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 型	权利期限
				合物及其运用		
30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81.5	375070	一种含唑菌胺 酯和百菌清的 杀菌组合物及 其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31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92.3	375074	一种含醚菌酯 的稻瘟灵的杀 菌组合物及其 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32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1448.9	363658	一种含虱螨脲 和毒死蜱的增 效杀虫组合物 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8.12- 2025.08.11
33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97.6	385827	一种含醚菌酯 和异稻瘟净的 高效杀菌组 合物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34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78.3	369722	一种含丙环唑 和福美双的杀 菌组合物及其 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35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1446.X	363654	一种含高效氯 氰菊酯和虱螨 脲的增效杀虫 组合物及其应 用	发明	2005.08.12- 2025.08.11
36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94391.9	400561	一种含咪鲜胺 或其锰盐和丙 环唑的杀菌组 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9.15- 2025.09.14
37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1439.X	370388	一种杀虫组 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05.08.12- 2025.08.11
38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1443.6	370396	一种含高效氯 氰菊酯和啞 螨酯的增效杀 虫组合物及其 应用	发明	2005.08.12- 2025.08.11
39	南京第一农 药有限公司	ZL2005100 40384.0	391772	顺式氯氰菊酯 水乳剂及其制 备工艺	发明	2005.06.03- 2025.06.02
40	南京第一农	ZL2005100	370394	含啞螨酯和高	发明	2005.08.12-

序号	证载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证书 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 型	权利期限
	药有限公司	41442.1		效氯氟氰菊酯 的增效杀虫组 合物及应用		2025.08.11

4、南一农集团的在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 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 型	专利申请日 期	受理日期
1	南京第一 农药集团 有限公司	200710020532.1	2-氯-5-甲基 吡啶的制备 方法	发明	2007.03.08	2007.03.08
2	南京第一 农药集团 有限公司	200710021347.4	用于生产吡 啶碱的催化 剂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2007.04.09	2007.04.09
3	南京第一 农药集团 有限公司	200810124678.5	一种粗吡啶 的提纯方法	发明	2008.08.29	2008.08.29

5、南一农集团拥有的其他非专利专有技术

序号	非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基本内容
1	吡啶醛汽化器防堵塞技术	醛容易聚合，特别是长时间受热时更容易产生聚合物，从而造成设备堵塞。为此，对传统的汽化系统作了两方面改进，一是设备结构作了优化，二是对物料流程作了改变。该技术很好地解决了汽化器堵塞问题。
2	吡啶醛进料器防腐蚀技术	合成吡啶所用原材料中含有腐蚀介质，若不注意设计防护，普通材质的设备极易发生设备腐蚀，并进而引发安全事故。通过选用特殊材质的设备，并通过适当的流程设计，从源头很好的解决了该隐患。
3	吡啶流化床气体分布器高效防聚技术	原料醛和氨的混合对反应生成吡啶碱非常重要，混合不好极易发生大量副反应，造成反应选择性下降和设备堵塞等一系列问题。布气系统对流化床反应影响非常关键，而由于醛氨反应的特殊性，对生产吡啶碱用的布气系统要求更加高。采用特别设计的高效气体分布器，很

		好地满足吡啶反应器的要求。
4	吡啶反再系统高效防爆连锁机构	吡啶是连续化生产的产品，为了维持反应体系的活性，催化剂需要通过空气灼烧而连续再生。反应器内是高温还原性氛围，而再生器内则是高温氧化性环境，两者必须严格杜绝窜料，以免发生爆炸事故。为此设置连锁机构，利用信息化，实现机、电、仪、计一体化，通过DCS集散控制系统确保装置万无一失，平稳运行。
5	吡啶固体微粒捕集系统	吡啶是高温下反应生成的，在此情况下难免副产一些高沸点产物，若处理不当会降低后处理效率，甚至造成设备阻塞影响生产。合成吡啶是在流化床反应器中进行的，难免有少量粉状催化剂等固体微粒进入分离系统，若处置不当也会造成设备堵塞。针对相关问题，开发出了相应的处理技术。为了避免高沸点副产物的不利影响，在传统的吡啶生产流程中增加了专门的处理单元，避免了对后续萃取、精馏等工序的影响。同时设计增加了固体微粒捕集分离装置，解决了固体微粒进入萃取和精馏设备的问题。
6	吡啶产物流特殊腐蚀物质处理技术	吡啶反应产物中含有与汽化系统不一样的腐蚀物质，该物质在迄今所有公开的吡啶文献中未提及，须审慎对待，以避免精馏塔等设备的损毁。通过研究掌握了吡啶反应产物中腐蚀物质的成因，并通过设计巧妙的流程彻底解决了该难题。
7	高选择性吡啶催化剂技术	催化剂是化学合成吡啶碱的关键，无定型催化剂的反应收率较低，一般仅 60%左右；择型分子筛催化剂催化效果大幅度提高，能达到 80%左右。但是由于高温气固相反应很复杂，除了生成主要产物吡啶和甲基吡啶外，有可能生成氢气、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不凝性气体；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氰化氢、二甲醚、烯胺、苯、甲苯等低沸物；多烷基吡啶、喹啉、烷基喹啉等高沸点产物。这些副产物的存在降低反应效率，同时也增加了主产物的回收难度。在此基础上，利用实验室固定床和流化床，研究筛选出了新一代的吡啶专用催化剂。该催化剂在一般择型分子筛催化剂的基础上，收

		率能进一步提高若干百分点,4-甲基吡啶等异构体杂质得到非常好的控制,产品纯度高,吡啶含量可以大于99.9%,3-甲基吡啶含量大于99%。(目前,市场上一般要求为吡啶含量大于99.75%,3-甲基吡啶含量大于98%)
8	改进的百草枯缩合反应技术	传统的氰氨法工艺生产百草枯缩合反应过程所用催化剂(氰化钠)量较大,不仅增加了原材料消耗,而且增加了最终废水的处理负荷。为此开发出独特的反应技术,在缩合反应步骤加入少量的助催化剂,可以大大减少氰化钠的用量。
9	优化的百草枯中间体 MV 转移和氧化技术	百草枯缩合反应生成的 MV 化学性质及其活泼,同时遇水和空气即会发生反应生成焦油类物质。我们有别于传统做法,采用密闭系统,连续自动分离 MV 并转移至氧化反应器。在普通的 MV 氧化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泡沫和烟气,不利于生产。通过添加适当助剂,并采用优化的反应器设计有效地避免了该情况,提高了收率。
10	高品质百草枯制备技术	通过多步反应生产的百草枯中通常含有少量固体悬浮物等杂质,一般不影响使用,若除去则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试验发现,采用膜处理系统能很好的去除杂质,保证百草枯产品品质。
11	百草枯废水综合利用技术	氰氨法工艺生产百草枯的过程中副产氯化铵,而氯化铵可以作为化工品或肥料使用。对于百草枯废水,传统的处理方法是含氰和氯化铵废水用氯氧化或直接将其焚烧,这时氯化铵也白白损失了。采用带有固体造粒功能的焚烧技术,在进入高温焚烧段前,通过气化升华,以固体形式捕集氯化铵,废物利用,既节约成本,又利于环保。
12	百草枯有毒有害物反应控制技术	生产百草枯的过程中涉及氰化钠、液氨、液氯等危险品,成熟而丰富的操作经验至关重要。通过建立完善的生产自动控制流程,从源头保证装置连续平稳运行。
13	改进的偶联生产 2' 2-联吡啶技术	传统的 2' 2-联吡啶可由吡啶在雷尼镍作用下生成,同时副产氢气。就反应本身而言,该方法反应流程简洁,原子利用率较高;但是,实际生产中用镍铝合金制备雷

		<p>尼镍的过程中也会产生大量“三废”；其次，由于雷尼镍活性高，在制备过程中容易着火爆炸；另外，连续化生产中催化剂失活再生麻烦。为此研究采用最近十年来新发展起来的合成方法，以价廉的 2-氯吡啶为原料，在特殊催化剂作用下偶联生产 2' 2-联吡啶。该工艺反应条件温和，比传统乌尔曼偶联反应的收率高，原材料相对便宜，生产成本相对较低，适合大规模生产。</p>
14	敌草快副产吡啶回收技术	<p>以 2-氯吡啶为原料催化偶联生产 2' 2-联吡啶，反应条件温和，虽然收率较高，但是尚有百分之十几的原料为转化成产物。通过仔细地物料衡算分析，发现部分原料 2-氯吡啶转化成了吡啶。根据产物 2' 2-联吡啶和副产物吡啶的性质差异，同时结合反应溶剂和反应流程特点，采用碱析精馏的方法回收副产吡啶，降低了成本。</p>
15	敌草快合成防分解技术	<p>敌草快二溴盐是由 2' 2-联吡啶和二溴乙烷缩合反应生成的。但是按照传统的方法，在生产过程中二溴乙烷会分解产生氢溴酸和溴素，从而影响反应深度和产品品质。传统的方法是，在缩合步骤后再专门进行精制，增加了物耗、能耗和人工。通过长时间对比试验研究，发现有一种稳定剂，可以有效的避免二溴乙烷的分解，简化的生产步骤。</p>
16	双甘膦氧化生产草甘膦终点控制技术	<p>双甘膦氧化生产草甘膦有多种方法，工业应用的有双氧水氧化法和空气氧化法。由于草甘膦和双甘膦在分子结构和物性方面很相近，反应终点很难精确控制，很容易造成反应过头或不足。通过长时间摸索实验，对于双氧水氧化法，掌握了利用电极和温度传感器实时控制反应终点的技术；对于空气氧化法，掌握了采用电极和氧分析仪实时控制反应终点的技术。</p>